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报告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泰艾普”或“发行人”）组织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或“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对贵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特别说明：

1、本回复所述报告期指的是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其他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2、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的修改、更新内容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24
问题 3	55
问题 4	82
问题 5	108
其他问题	140

问题1

发行人本次拟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3.11元/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萍、控股股东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晟科技”）以及实际控制人100%控制的河北硕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晟智能”）分别认购不超过22,146.70万元，合计认购不超过66,440.09万元。认购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申报材料称，硕晟科技和硕晟智能分别成立于2020年和2021年，均为投资恒泰艾普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恒泰艾普以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104,521,480股，质押股份47,732,700股，质押起始日为2022年5月10日，用于担保公司债务的履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通过不同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背景和原因，硕晟智能参与本次认购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专为本次发行而设立，后续李丽萍对硕晟智能持股结构安排及具体计划，是否存在规避《注册办法》第59条关于锁定期限等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锁定相关安排；（2）结合实际控制人李丽萍及硕晟科技另一自然人股东王莉斐的财务状况，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中所称“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3）认购资金是否来源于股权质押，如是，请结合相关股票市值及波动情况、股票质押借款质押率、与具体金融机构协商情况等，量化测算是否存在无法足额募集资金或认购过程中、认购完成后高比例质押的情形，并说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结合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维持控制权稳定性

的相关措施，并说明是否影响本次发行；（5）结合本次发行定价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说明本次发行方案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并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已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或者数量区间，是否承诺了最低认购金额或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是否与拟募集资金相匹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通过不同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背景和原因，硕晟智能参与本次认购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专为本次发行而设立，后续李丽萍对硕晟智能持股结构安排及具体计划，是否存在规避《注册办法》第59条关于锁定期限等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锁定相关安排

（一）通过不同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背景和原因，硕晟智能参与本次认购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专为本次发行而设立

1、认购对象基本情况，硕晟智能是否专为本次发行而设立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为硕晟科技、硕晟智能及李丽萍。

（1）硕晟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莉斐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TLFA0T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16号3层1单元309	
公司主要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丽萍	10,200.00	51.00%

王莉斐	9,800.00	4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硕晟智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硕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丽萍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网络、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智能设备、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7DU92G3N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49号融华商务大厦02-401	
公司主要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丽萍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硕晟智能成立于2021年12月，并非为本次发行而设立。硕晟智能虽然经营范围中含有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智能设备的销售等，但硕晟智能尚无实际经营，因此尚未开展上述业务，且未来硕晟智能拟投资化工产品行业，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李丽萍于2022年8月12日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

3、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本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承诺人承诺，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依据其董事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需）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李丽萍基本情况

姓名	李丽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12419760131****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通过不同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背景和原因，硕晟智能参与本次认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硕晟科技、硕晟智能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萍投资设立的企业，不同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背景及原因主要为：

（1）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李丽萍将通过硕晟科技、硕晟智能间接持股及个人直接持股的方式共同持有恒泰艾普股票。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恒泰艾普股权结构，提高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维护上市公司治理和控制权稳定。

（2）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萍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一方面，实际控制人看好化工行业发展前景，设立硕晟智能作为化工行业投资平台，上市公司在化工装备制造领域有一定技术优势，硕晟智能未来有机会为上市公司带来技术、客户等资源，双方发挥协同作用。硕晟智能在化工行业的投资及运营需要其股东的资金投入及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渠道，硕晟智能持有公司股票后可进行股票质押获取融资，具有实业经营的企业主体**更易通过银行贷款审批**，融资成本比自然人银行融资成本低，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萍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李丽萍通过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后，未来资本市场融资可以增加可交换债券等融资品种，进一步降低其融资成本。硕晟智能参与本次认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通过不同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背景和原因主要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萍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硕晟智能参与本次认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后续李丽萍对硕晟智能持股结构安排及具体计划，是否存在规避《注册办法》第59条关于锁定期限等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锁定相关安排

1、后续李丽萍对硕晟智能持股结构安排及具体计划

根据李丽萍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的《关于本人持有河北硕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结构安排及计划》，“本人暂无后续改变硕晟智能股权结构的计划或安排。若未来改变硕晟智能股权结构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不存在规避《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关于锁定期限等要求的情形

(1) 《注册办法》关于锁定期限的要求

《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李丽萍、硕晟科技及硕晟智能属于《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情形。

(2) 本次发行对象李丽萍、硕晟科技及硕晟智能对股权锁定安排作出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李丽萍、硕晟科技及硕晟智能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承诺，若发行对象因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未导致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则本人/本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导致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则本人/本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李丽萍通过硕晟智能认购不存在规避《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关于锁定期限等要求的情形。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李丽萍及硕晟科技另一自然人股东王莉斐的财务状况，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中所称“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

情形，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

(一) 结合实际控制人李丽萍及硕晟科技另一自然人股东王莉斐的财务状况，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中所称“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李丽萍、硕晟科技、硕晟智能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来源于银行存款，自筹资金来源于家族内部资金筹措、所持有的其他资产变现、所投资企业分红等方式。

实际控制人李丽萍的财产状况较好，主要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持有的上市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房产等。硕晟科技另一自然人股东王莉斐的财产状况较好，主要资产包括银行存款、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李丽萍、王莉斐财产状况及“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如下：

资金来源	预计金额	详细情况
银行存款	4.39亿元	根据认购对象李丽萍、王莉斐提供的资金证明，李丽萍及配偶100%控制的企业拥有的存款余额约4.19亿元，王莉斐拥有的存款余额约0.2亿元，上述资金未被冻结，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根据李丽萍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及承诺函》，“本人、配偶及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经营情况较好，财务及财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根据王莉斐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及承诺函》，“本人财务及财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因此，来源于银行存款的资金可以覆盖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
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投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准备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李丽萍及其家族还投资控股或参股了多家企业并持有股权，其中主要投资情况包括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3%股权。在持股期间，李丽萍及其家族享有相应股东分红等权利，亦可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筹集资金。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资料显示，2019、2020年度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10.5亿元、8.4亿元现金股利，历史分红情况较好。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2022年9月发布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拍卖信息，“经评估测算，委估资产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股股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74元”，由此计算李丽萍及其家族持有的河北银行1.43%股权价值约为3.74亿元。根据认购对象李丽萍提供的相关资料，前述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
其他财产情况		李丽萍的资产还包括房产、车辆等。其中，根据李丽萍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李丽萍及家庭拥有主要住宅房产约1,367平米、商业地产约4,439平米。上述

资金来源	预计金额	详细情况
		自持物业分布在石家庄核心地段，周边配套设施成熟，资产状况良好，可变现能力较强，参考附近地段房地产项目的最近交易价格，价值约0.9亿元。此外，李丽萍及其家族控制企业诚信状况良好，可根据具体认购需求向银行借款。

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李丽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452.15万股，通过硕晟科技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80.25万股，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932.40万股。按2022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3.45元/股计算，李丽萍持有公司股份的市值达37,716.79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莉斐通过硕晟科技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61.42万股。按2022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3.45元/股计算，王莉斐持有公司股份的市值达1,591.90万元。

综上，李丽萍及王莉斐财务状况较好，认购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有合理来源。

（二）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022年11月26日，认购对象李丽萍出具《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中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相关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中本人认购资金来源均系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

2022年11月26日，认购对象硕晟科技、硕晟智能分别出具《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中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相关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中本公司认购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李丽萍、硕晟科技、硕晟智能其资

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载明“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

2022年10月21日，认购对象李丽萍、硕晟科技分别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目前不存在将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中自有资金来源于个人存款，自筹资金来源于家族内部资金筹措、所持有的其他资产变现、所投资企业分红等方式，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

三、认购资金是否来源于股权质押，如是，请结合相关股票市值及波动情况、股票质押借款质押率、与具体金融机构协商情况等，量化测算是否存在无法足额募集资金或认购过程中、认购完成后高比例质押的情形，并说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2年10月21日，认购对象李丽萍、硕晟科技、硕晟智能分别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目前不存在将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并说明是否影响本次发行

（一）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

1、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521,480 股，通过硕晟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4,802,538 股，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7,732,7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6%，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持有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日期	解质日期
李丽萍	中关村母基金	4,773.27	2022/5/10	-

为支持公司与中关村母基金达成和解，解决公司债务危机，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协议中指“乙方”）与中关村母基金（协议中指“甲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萍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潇瑟（协议中指“丙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确认在（2021）京 01 执行 212 号执行案件中，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乙方尚欠付甲方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66,735,916.34 元。在（2022）京 01 执 204 号执行案件中，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乙方尚欠付甲方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20,907,560.00 元。在乙方偿付（2021）京 01 执 212 号和（2022）京 01 执 204 号执行案件项下全部债务前，不停止计算损失（即以人民币 420,000,000.00 元为基数、以单利年化 12%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计算至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损失）、迟延履行金、各项费用等。

上述两案将合并偿还，还款计划如下：2022 年 4 月 15 日（含）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还款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2022 年 10 月 15 日（含）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还款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含）前，乙方向甲方偿付（2021）京 01 执 212 号和（2022）京 01 制 204 号执行案件项下全部债务。

为确保本协议项下甲方债权的实现，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乙方股票以质押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对应的股票数量质押给甲方，用于担保乙方债务的履行，质押担保范围在乙方（2021）京 01 执 212 号和（2022）京 01 执 204 号执行案件

项下的全部债务。如在(2021)京01执212号和(2022)京01执204号执行案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前,丙方质押的上述股票总价值低于人民币150,000,000.00元,则甲方有权责令丙方于10个工作日内追加质押股票或经甲方加盖公章书面认可的丙方持有的其他担保物,使已质押的股票和担保物的总价值不低于200,000,000.00元。如甲方在2022年10月15日(含)前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第(2)项约定的人民币200,000,000.00元,则针对上述担保物登记将被解除。”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偿付上述第一笔还款12,000.00万元,第二笔还款10,000.00万元。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的安排,李丽萍于2022年5月1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773.27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关村母基金,用于担保公司对中关村母基金第二笔还款的履行,本次股权质押为非融资担保质押。公司于2022年9月、10月,分别偿还中关村母基金5,000.00万元,共10,000.00万元。待第二笔剩余10,000.00万元还款偿还完毕后,前述股票质押将予以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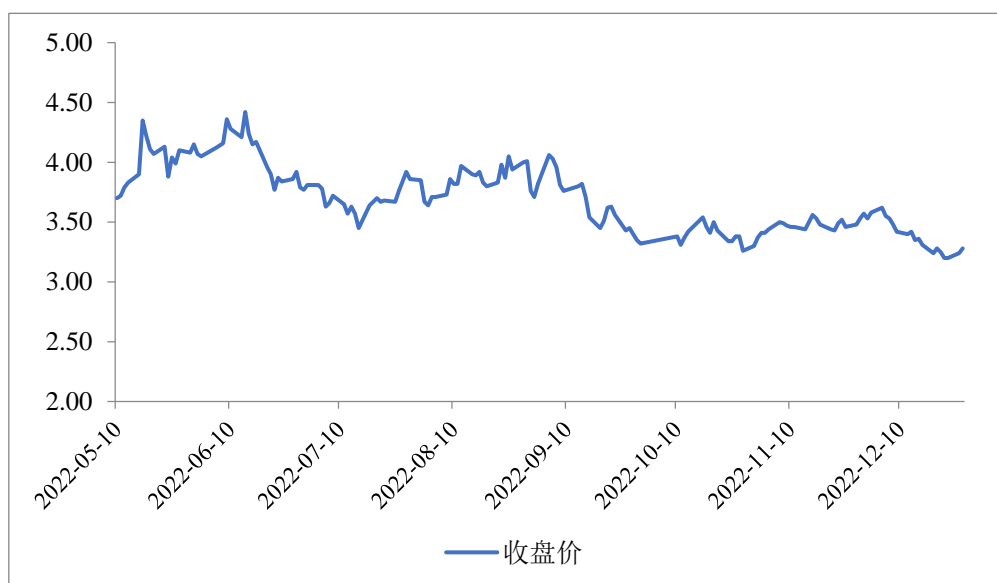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较好,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实际控制人李丽萍及硕晟科技另一自然人股东王莉斐的财务状况,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中所称“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

按2022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3.45元/股计算,李丽萍未被质押股份的市值达19,592.13万元。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硕晟科技、李丽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由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好的债务清偿能力。

自李丽萍股份质押后至2022年12月27日,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收盘价最高值为4.42元/股,较质押日收盘价上涨19.46%,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收盘价最低值为3.20元/股,较质押日收盘价下跌13.51%,股价整体波动不大。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处于低位,股价持续向下波动空间有限。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三) 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并说明是否影响本次发行

1、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公司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和解，已与中关村母基金达成和解，签订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在第二笔还款 20,000.00 万元清偿完毕前，丙方（“丙方”指李丽萍、王潇瑟）质押的恒泰艾普股票总价值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则中关村母基金有权责令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追加质押股票或经中关村母基金加盖公章书面认可的丙方持有的其他担保物，使已质押的股票和担保物的总价值不低于 20,000.00 万元。根据上述约定平仓价为 3.14 元/股（150,000,000 元 / 47,732,700 股 = 3.14 元/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10 月，分别偿还中关村母基金 5,000.00 万元，共 10,000.00 万元。待第二笔剩余 10,000.00 万元还款偿还完毕后，前述股票质押将予以解除。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清偿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票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为 3.45 元/股，与平仓价 3.14 元/股有一定的安全边际，高于平仓价 9.77%；按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票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3.45 元/股计算，李丽萍质押股票市值为 16,467.78 万元，按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28 元/股计算，李丽萍质押股票市值为

15,656.33 万元，均高于《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质押总市值 15,000.00 万元；且公司已偿还第二笔 20,000.00 万元还款中的 10,000.00 万元，因此相关股票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综上，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2、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和解

公司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和解，已经与中关村母基金达成和解协议。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永续债等方式给予公司资金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尽早解决逾期债务，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萍的股权质押。

（2）设置预警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持续性密切关注公司股价的变动情况，并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盯市跟进，提前做好风险预警工作并积极应对。

（3）通过本次发行增强控制权的稳定性

若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后，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达到 346,571,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4%。同时，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大幅降低公司的债务风险，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具有积极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以下承诺：

“1、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将积极解决公司所负债务，及时进行清偿；2、本公司将持续性密切关注恒泰艾普股价的变动情况，并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盯市跟进，提前做好风险预警工作并积极应对。”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以下承诺：

“1、本人资信状况良好，将积极解决公司所负债务，及时进行清偿并尽早解除股票质押；2、本人将持续性密切关注恒泰艾普股价的变动情况，并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盯市跟进，提前做好风险预警工作并积极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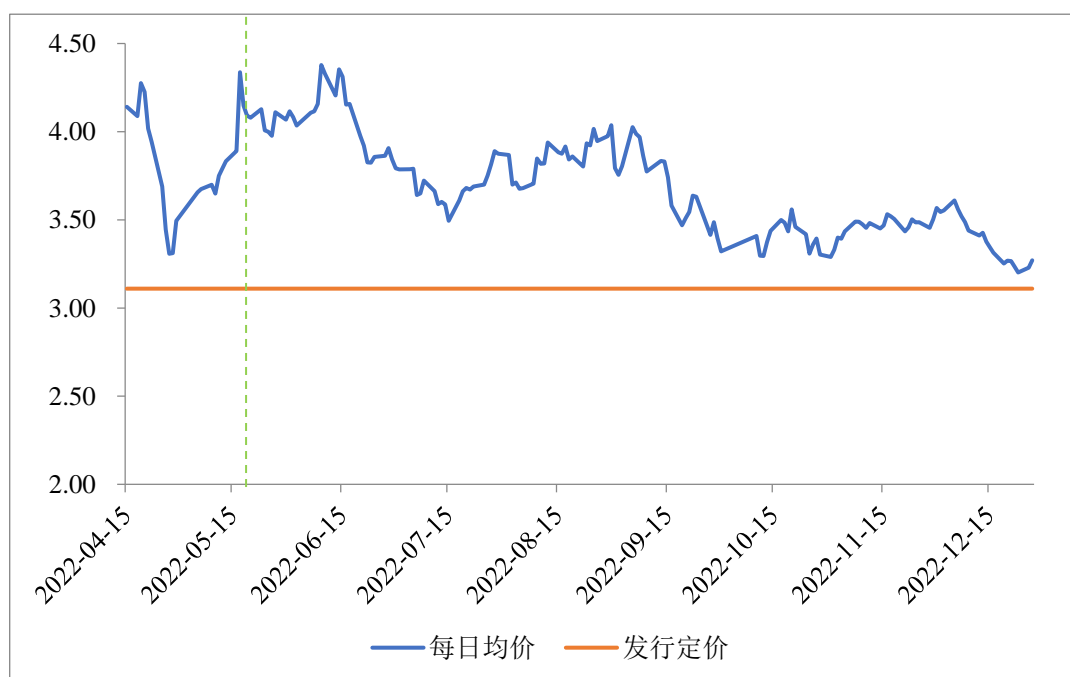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因股票质押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五、结合本次发行定价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说明本次发行方案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并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已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或者数量区间，是否承诺了最低认购金额或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是否与拟募集资金相匹配

（一）结合本次发行定价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说明本次发行方案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5月18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单位：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呈波动状态，存在一定下降趋势，但整体较为平稳。自定价

基准日以来，公司二级市场每日交易均价最低值为人民币 3.20 元/股，均高于发行价格人民币 3.11 元/股。

综上，本次发行无法实施的风险较低。

（二）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已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或者数量区间，是否承诺了最低认购金额或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是否与拟募集资金相匹配

1、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已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或者数量区间，是否承诺了最低认购金额或明确认购区间下限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3,633,743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712,113,257股的30%。其中，硕晟科技拟认购不超过71,211,248股（含本数），李丽萍拟认购不超过71,211,248股（含本数），硕晟智能拟认购不超过71,211,247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根据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6,440.09万元（含本数），即硕晟科技、李丽萍、硕晟智能拟分别认购金额不超过22,146.70万元。

（2）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下限

本次发行对象李丽萍、硕晟科技、硕晟智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认购股票数量下限及认购金额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21日，认购对象李丽萍出具《关于本次发行最低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其对于认购股票数量下限和认购金额下限等承诺如下：

“本人认购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认购数量下限为认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人民币3.11元/股）计算

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取整处理,即认购数量不低于48,231,511股(含本数)。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以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人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资金金额将做相应调整。”

2022年10月21日,认购对象硕晟科技出具《关于本次发行最低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其对于认购股票数量下限和认购金额下限等承诺如下:

“本公司认购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认购数量下限为认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人民币3.11元/股)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取整处理,即认购数量不低于16,077,170股(含本数)。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以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资金金额将做相应调整。”

2022年10月21日,认购对象硕晟智能签署《关于本次发行最低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其对于认购股票数量下限和认购金额下限等承诺如下:

“本公司认购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认购数量下限为认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人民币3.11元/股)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取整处理,即认购数量不低于48,231,511股(含本数)。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以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资金金额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15,279,650股(含本数)时,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0%,对应募集资金35,851.97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日

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若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30%，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控股股东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最低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共承诺的认购股票数量下限为112,540,193股、上限为213,633,743股，承诺的认购金额下限为35,000.00万元（含本数）、上限为66,440.09万元（含本数）。

2、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是否与拟募集资金相匹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下限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下限为112,540,193股，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系根据认购对象当前自由支取的货币资金以及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因素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公司债务逾期情况及经营资金需求，已向公司陆续提供约5,100万元借款、1.83亿元永续债投资，帮助公司缓解了部分债务压力，同时补充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部分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认购对象将根据公司债务情况、流动资金需求，并结合自身资金安排，决定具体认购金额。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区间与发行人拟募集资金金额相匹配。

六、风险提示补充之内容

1、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业务与经营管理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九）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452.15万股，李丽萍将其直接持有的4,773.27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关村母基金，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45.67%。截至2022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为3.45元/股，质押平仓价为3.14元/股。自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呈

波动状态，存在一定下降趋势，但整体较为平稳。如果未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况或未按时偿还相关债务，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又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安排，其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面临全部或部分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之“（三）审核及发行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呈波动状态，若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导致股价低于发行价格，则可能存在认购对象未能足额认购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硕晟科技、硕晟智能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获取硕晟智能投资化工项目投资协议，了解硕晟智能、硕晟科技设立的背景、原因，核查通过不同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背景和原因，硕晟智能参与本次认购的必要性、合理性，硕晟智能是否专为本次发行而设立。查阅李丽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硕晟智能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访谈李丽萍、查阅李丽萍出具的《关于本人持有河北硕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结构安排及计划》，了解李丽萍对硕晟智能持股结构安排及具体计划。查阅发行对象李丽萍、硕晟科技及硕晟智能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规避《注册办法》第59条关于锁定期限等要求的情形，了解本次发行股权锁定相关安排；

2、查阅了李丽萍、王莉斐提供的本人及所控制企业的存款证明、账户余额查询清单等，李丽萍及家庭拥有的房屋产权证书、《商品房合同备案书》、《房

屋认购合同书》及购房支付凭证，河北银行股权证书、网络检索阿里司法拍卖平台披露的《拍卖公告》等证明，了解其财务状况及资金实力；查阅了李丽萍及王莉斐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及承诺函》，了解其用于支付本次发行所需认购资金是否存在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认购对象是否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访谈李丽萍、王莉斐，核查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核查李丽萍、硕晟科技、硕晟智能诚信状况。查阅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查阅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财务数据及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取得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核查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

3、取得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核查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

4、获取发行人与中关村母基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萍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潇瑟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质押协议、中关村母基金的还款凭证，查阅《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萍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查询万得资讯网站，查询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核查公司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5、查询公司公告文件、万得资讯网站，获取本次发行定价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查阅了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本次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等情况。查阅《关于本次发行最低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或者数量区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1、根据李丽萍、硕晟智能出具的说明，硕晟智能是李丽萍为投资化工行业而设立的平台，并非为本次发行而设立。不同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背景和原因主要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萍的融资渠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李丽萍暂无后续改变硕晟智能股权结构的计划或安排。若未来改变硕晟智能股权结构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认购对象均承诺“若发行对象因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未导致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则本人/本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导致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则本人/本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李丽萍不存在通过硕晟智能认购而规避《注册办法》第59条关于锁定期限等要求的情形。

2、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中自有资金来源于**银行存款**，自筹资金来源于家族内部资金筹措、所持有的其他资产变现、所投资企业分红等方式，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

3、2022年10月21日，认购对象李丽萍、硕晟科技、硕晟智能分别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目前不存在将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

4、李丽萍于2022年5月1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7,732,700股股票质押给中关村母基金，用于担保公司对中关村母基金**20,000.00万元**债务的履行。公司于2022年9月、10月，已分别偿还中关村母基金5,000.00万元，共10,000.00万元。**待剩余10,000.00万元还款偿还完毕后，前述股票质押将予以解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李丽萍股份质押后至2022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为**3.45元/股**，与平仓价3.14元/股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因此股票质押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5、自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至2022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

格呈波动状态，存在一定下降趋势，但整体较为平稳。自定价基准日以来，公司二级市场每日交易均价均高于发行价格人民币3.11元/股，本次发行无法实施的风险较低。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最低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本次认购对象承诺的认购股票数量下限为112,540,193股、上限为213,633,743股，承诺的认购金额下限为35,000.00万元（含本数）、上限为66,440.09万元（含本数），最低认购金额与拟募集资金相匹配。

问题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30,322.78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9,868.22万元。投资对象包括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基金”）、衢州河泰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投资”）、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环保”）、盛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环境”）、中关村母基金等；枣庄环保主要从事环保节能、太阳能光伏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盛大环境专注于工业及城乡环境综合服务；中关村母基金投资对象包含多个投资合伙企业，投资内容涉及生物科技、飞机及汽车复合材料制造、AI医疗等领域。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5,505.43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2.1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北京基金、衢州投资、枣庄环保、盛大环境、中关村母基金等公司的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技术合作情况，发行人历次投资的时间和金额、是否均已全额实缴，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相关性，相关投资协议主要内容，相关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是否均已明确投资方向仅投资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的方向，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认定相关投资对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北京基金、衢州投资、枣庄环保、盛大环境、中关村母基金等公司的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技术合作情况，发行人历次投资的时间和金额、是否均已全额实缴，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相关性，相关投资协议主要内容，相关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是否均已明确投资方向仅投资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的方向，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认定相关投资对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

（一）结合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北京基金、衢州投资、枣庄环保、盛大环境、中关村母基金等公司的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技术合作情况，发行人历次投资的时间和金额、是否均已全额实缴，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相关性，相关投资协议主要内容，相关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是否均已明确投资方向仅投资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的方向，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其他应收款	4,995.20	-
其他流动资产	1,092.22	-
长期股权投资	30,894.8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17.36	4,61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13	-
合计	42,263.72	4,61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756.41
财务投资金额占比		19.44%

1、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995.20**万元，主要为与业务相关的押金及保证金、借款及利息、备用金和代垫款项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092.22**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30,894.81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时间	最近一次投资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发行人持股比例	2022年9月末账面价值	产生协同效应的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北京基金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9,400.00	9,506.00	49.00%	10,974.24	2019年投资新锦化机13.04%股权，以智能制造系统与服务为重点投资领域，与公司高端装备制造板块具有协同效应（详见下文论述）	否
欧美克	2013年10月	2013年10月	1,342.60	1,342.60	44.60%	8,115.21	主要从事石油工程技术开发，提供专业化的现场工程技术服务，与公司工程作业技术服务等板块具有协同效应	否
衢州投资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5,000.00	5,000.00	47.17%	6,924.42	公司作为基石出资人发起设立，向瓜州县成宇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兰炭炉尾气综合利用项目，与公司具有实质性战略合作，产生协同效应（详见下文论述）	否
Spartek Systems Inc.	2012年6月	2012年6月	800万美元	800万美元	34.80%	3,582.33	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油气生产测试、录井和储层监测仪器，向全球石油工业提供石英压力计、井口压力记录仪、等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否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1,550.00	1,550.00	41.23%	826.89	面向油气田业务领域，提供一体化的数字油田综合解决方案，覆盖油气田的所有主干业务，包括油气生产、油气勘探、油气田开发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否
枣庄环保	2017年5月	2019年9月	450.00	450.00	15.00%	227.27	主要从事环保节能、太阳能光伏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与公司具有协同效应。（详见下文论述）	否

北京云普网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200.00	200.00 (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资)	20.00%	171.22	依托三大电信运营商、恒泰艾普等专业数据中心和云计算平台，建立资源及技术优势，拓展数据中心托管、云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等业务，与公司油气勘探开发专业软件及服务板块能够产生协同效应	否
盛大环境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250.00	250.00	4.95%	42.55	专注于工业及城乡环境综合服务，拥有设计、施工和环保设施运营全项资质证书，在工业与能源水系统、工业园区、城乡水环境领域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一站式综合服务，与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效应。（详见下文论述）	否
西安恒泰艾普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300.00	30.00	30.00%	28.42	从事石油开采技术、石油天然气勘探技术服务，与公司能够产生产业协同效应	否
上海新锦化机复叠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2019年9月	400.00	20.00	40.00%	2.28	从事制冷设备、节能设备、机械设备的制造及加工，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否
合计						30,894.81		

其中，北京基金、衢州投资、枣庄环保、盛大环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基金

1) 经营范围、发行人历次投资的时间和金额、是否均已全额实缴

①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基金为2019年3月由发行人与北京易丰恒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易丰资管”）、重庆市长寿区经开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盛世”）和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工信中心”）出资组建，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基金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智能制造系统与

服务。

②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北京基金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1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9,400
2	重庆盛世	30.00%	18,000
3	北京工信中心	20.00%	12,000
4	易丰资管	1.00%	600
合计			60,000

公司自2017年以来就在推动装备制造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2018年5月14日，恒泰艾普成功入选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

2018年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第四批拟合作机构的公示通知”公示名单。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基石出资人发起设立北京基金，基金总规模为6亿元，恒泰艾普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94亿元。

新锦化机是公司拓展高端智能制造业务的重点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快公司核心精密仪器及高端智能制造业务板块的发展，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由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母基金共同发起设立的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并购基金增资新锦化机以及同意新锦化机设立北京透平机械研发与销售中心并投资设立重庆第二生产基地的议案》，北京基金拟向新锦化机增资1.8亿元，将主要用于北京透平机械研发中心和重庆第二生产基地建设。

在基金设立及对外投资的过程中，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19年2月20日	公司、易丰资管、北京工信中心、重庆盛世	《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共同设立北京基金，重点投资智能制造系统与服务等领域，助力公司由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向高端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延伸，同时进一步扩大恒泰艾普精密仪器和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的业务规模。
2019年2月20日	公司、易丰资管、重庆盛世	《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约定北京基金的部分资金将用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锦化机增资，且公司需在90个自然日内与长寿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关于在长寿经开区投资设立重庆新锦化的协议
2019年3月27日	公司、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公司在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预计投资5-8亿元，用于建设高端智能装备产能扩大基地。项目预计2019年上半年开工建设，2021年上半年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6亿元，预计实现综合税收7,300万元。
2019年4月19日	公司、新锦化机、北京基金、中关村母基金	《关于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各方同意以现金向新锦化机增资人民币1.8亿元，用于新锦化机北京透平机械研发与销售中心和重庆第二生产基

		地建设，新锦化机将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新锦化透平机械（北京）有限公司，并在重庆长寿成立重庆全资孙公司新锦化透平机械（重庆）有限公司，其将作为投资运营主体建设集团透平机械第二高端生产制造基地。
--	--	---

注：公司未单独与北京工信中心签署关于投资的补充文件。

由于离心压缩机和工业汽轮机行业国内市场竞争加剧，新锦化机生产成本增加较大，同时考虑到新锦化机产能扩张效率问题，2019年12月20日，恒泰艾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新锦化重庆第二生产基地建设及受让易丰恒泰并购基金重庆盛世份额的议案》，决定暂缓重庆第二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鉴于基金投资进度发生变化，重庆盛世、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要求退出北京基金。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20日	公司、重庆盛世、易丰资管	《投资合作终止协议》	公司受让重庆盛世持有的北京基金全部认缴份额（其中已实缴6,120万元）
2019年12月20日	公司、重庆盛世	《关于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转让协议》	公司受让重庆盛世持有的30%易丰恒泰基金认缴份额（即认缴1.8亿元，其中已实缴6,120万元）；综合基金项目投资情况，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定为人民币6,546万元 ^{注1} 。
2020年8月26日	公司、北京工信中心	《关于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公司受让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持有的20%易丰恒泰基金认缴份额（即认缴1.2亿元，其中已实缴4,080万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444万元 ^{注2} 。
2020年8月26日	公司、易丰资管、北京易添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运营管理协议》	公司应向北京易添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基金管理费200万元，易丰资管自基金清算获得的财产分配份额小于其实际出资额和资金占用费的部分由公司补足。

注1：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应付重庆盛世的剩余基金份额转让款为1,273.02万元。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或大股东借款等方式偿还剩余款项。

注2：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应付北京工信中心的剩余基金份额转让款为4,689.82万元。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或大股东借款等方式偿还剩余款项。

2020年8月26日，公司与北京基金普通合伙人易丰资管、北京易添富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有限公同签署《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运营管理协议》，约定公司促使新锦化机回购北京基金持有的新锦化机13.04%股权。回购完成后，易丰资管负责启动并完成北京基金的解散清算分配工作，返还相关管理费、对应的权益份额以及资金占用费。受限于资金与规划，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锦化机尚未完成回购。随着公司经营情况向好，募集基金到位，公司债务危机逐步化解，公司将积极协助新锦化机进行回购，促使北京基金完成解散清算。

③ 发行人历次出资过程和未来出资计划

2019年4月1日，公司缴纳首期出资款9,996.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基金将剩余资金中的1,000万元按各基金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出资返还，其中公司返还490万元实缴出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
2019年4月	9,996.00
2020年12月	-490.00（减资）
合计	9,506.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出资额尚未全部实缴。根据《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基金投资期终止后，对于已认缴出资中尚未缴付的部分，各合伙人无需缴付”。根据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截至2020年12月21日，基金剩余资金1,358万元。基金计划未来不再进行项目投资，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其中1,000万元按基金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出资返还”。北京基金投资期终止时间为2023年1月，但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已约定不再进行项目投资，因此公司不再对于剩余尚未实缴的投资额进行出资。

公司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在全部支付并受让基金份额后，恒泰艾普将成为易丰恒泰基金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基金99%份额。基金后续不再进行投资，同时将在唯一投资项目退出后清算注销。”公司已于2022年11月出具承诺：“现本企业承诺，除支付上述剩余基金份额转让价款（指受让重庆

市长寿区经开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持有的北京基金30%和20%的份额扣减北京基金2020年度向各合伙人返还部分出资后仍尚未实际缴付部分），对于剩余尚未实缴的投资额，因合伙企业已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计划未来不再进行项目投资且已向合伙人返还部分投资款，未来将不再继续对北京基金进行投入。”

北京基金已于2022年11月出具声明：“因本企业计划未来不再进行项目投资，将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恒泰艾普签署的《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运营管理协议》在唯一投资项目退出后清算注销，合伙人未实缴的认缴金额不需后续出资。”

2) 协议约定及投资决策机制，相关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是否均已明确投资方向仅投资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的方向

投资协议及承诺名称	投资协议及承诺主要内容
《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p>1、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p> <p>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重点投资领域为智能制造系统与服务，其他投资领域为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基金投资于重点投资领域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70%。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60%（含）以上投资应选择通过注册在北京的行业重点企业退出。 未经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事先书面同意，基金对单一企业的投资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p> <p>3、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所有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进行专业决策。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构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行使投资决策权力，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均应对投资项目做出表决并经四名及以上的委员同意即可做出有效决议。 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恒泰艾普委派一名代表，其余四名代表均由基金管理人北京易丰恒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p>

发行人在北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一名代表，可以通过行使投资决策权力对北京基金的投资方向产生影响。发行人完成重庆市长寿区经开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的出资份额购买后，将成为北京基金唯一有限合伙人。

根据北京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基金重点投资领域为智能制造系统与服务。根据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合伙

人会议决议，“截至2020年12月21日，基金剩余资金1,358万元。基金计划未来不再进行项目投资，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其中1,000万元按基金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出资返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北京基金仅投资发行人子公司新锦化机，新锦化机为发行人高端装备制造板块重要子公司，北京基金明确投资方向仅投资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的方向。

3) 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技术合作情况

2019年5月，北京基金以1.8亿元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锦化机13.04%股份，新锦化机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500万元。本次增资款拟主要用于建设透平研究院及其精加工中心和第二生产基地，或新锦化机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是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	新锦化机	13.04%	18,000	主要生产销售压缩机组、汽轮机组及备品备件以及相关的设备的检测、维修服务等	符合，新锦化机为发行人高端装备制造板块重要子公司，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4) 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发行人作为北京基金的基石合伙人，与北京易丰恒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伙人共同设立北京基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北京基金唯一对外投资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锦化机13.04%股权，新锦化机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高端制造板块。2020年12月，北京基金全体合伙人已一致同意基金计划未来不再进行项目投资。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后将成为北京基金唯一有限合伙人，对于剩余尚未实缴的投资额将不再继续投入。因此，发行人对北京基金的投资为拓展主业的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衢州投资

1) 经营范围、发行人历次投资的时间和金额、是否均已全额实缴

①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衢州投资为2018年10月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藏恒泰与北京大河恒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河恒泰”)、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公司”)、孙海涛、北京远洋浩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科技”)和苏州杜尔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尔气体”)出资组建,经营范围为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实际经营业务为向瓜州县成宇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兰炭炉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②股权结构

2018年8月,围绕恒泰艾普的整体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夯实清洁能源业务发展产业链,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西藏恒泰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设立衢州河泰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投资规模4亿元,首期规模1.06亿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衢州投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1	西藏恒泰	47.17%	5,000
2	永丰公司	18.87%	2,000
3	孙海涛	14.15%	1,500
4	远洋科技	9.43%	1,000
5	杜尔气体	9.43%	1,000
6	大河恒泰	0.94%	100
合计			10,600

根据公司、大河恒泰、永丰公司于2018年7月签署的《协议书》,“成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是为了甲方(恒泰艾普)提质煤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资本金而进行的融资安排…丙方(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万元。各方同意,在丙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出资2,000万元后,丙方应从合伙企业累计取得的回报为本金加年化10%(单利)计算的收益……如果在2019年7月30日之前项目资本金不能全部到位,则丙方有权选择退出合伙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或合伙人退伙等方式来实现丙方从合伙企业退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他合伙人未与公司签订回购协议或在相关协议中约定回购条款。由于发展规划原因,瓜州尾气项目未实际启动,

2022年5月永丰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18.87%出资份额，诉讼金额为本金2,000万元及占用的利息。

③ 发行人历次出资过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5,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已全额实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
2018年10月	5,000.00
合计	5,000.00

注：发行人拟回购的永丰公司2,000万元出资份额也已全额实缴。

2) 协议约定及投资决策机制，相关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是否均已明确投资方向仅投资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的方向

签署方/出具方	投资协议及承诺名称	投资协议及承诺主要内容
西藏恒泰、永丰公司、孙海涛、远洋科技、杜尔气体、大河恒泰	《衢州河泰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p>1、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p> <p>2、投资范围： 除用于支付合伙费用（或有）、清偿债务（或有）、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是合伙企业运营管理之必要所需其他费用外，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将用于清洁能源循环利用等项目。</p> <p>3、投资决策机制： 由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委员会，共计三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北京大河恒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恒泰、有限合伙人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各委派一名。投资项目的决策、退出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p>
衢州投资	《衢州河泰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函》	<p>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衢州河泰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恒泰艾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北京大河恒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目的是参与兰炭尾气循环经济产业，布局清洁能源生产。合伙企业募集的资金主要投向甘肃瓜州兰炭尾气综合利用项目。本企业于2018年及2019年对瓜州县成宇能源有限公司累计投资8,050万元用于兰炭炉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现本企业承诺，未来本企业的后续投资将继续围绕清洁能源业务展开，使恒泰艾普通过本企业获取进入更多产业细分领域的机会，进一步夯实清洁能源业务发展产业链。”</p>

由于衢州投资对于投资项目的决策、退出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如衢州投资未履行相关投资承诺，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西藏恒泰委派的投决会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从而约束衢州投资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回购永丰公司所持衢州投资出资份额后，发行人及西藏恒泰出资比例合计将达到66.04%，对于衢州投资的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大。

3) 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技术合作情况

衢州投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是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瓜州县成宇能源有限公司	14.29%	8,050.00	利用兰炭附产荒煤气生产燃气(SNG)、液化甲(LNG)，并利用(SNG)作为燃料生产超细玻璃丝绵	符合，瓜州县成宇能源有限公司处于发行人下游行业，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具有产业协同作用

工程技术业务板块是公司重要业务之一，具备EPC总包能力，能够向用户提供从设计-施工、建设到工程作业的全系列技术服务，在油气田服务领域、非常规气煤层气的钻井工程服务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017年开始，公司着手以西油联合为抓手将工程技术业务板块服务领域向煤碳清洁化循环经济领域延伸。2017年7月28日，西油联合与瓜州县成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瓜州成宇”，原发行人联营企业）签署《瓜州县成宇能源有限公司兰炭炉尾气综合利用项目设备集成及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向瓜州成宇提供设备集成及技术服务，合同总价款为4.7亿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瓜州成宇已向公司支付4,290万元。根据公司2018年4月21日公告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也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和领域，其中瓜州兰炭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启动是公司由传统领域逐步向多元化领域发展转型的重要标志性，对西油联合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和深远的影响。2017年，项目已经完成了前期考察、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

2018年10月，衢州投资一期募资投向瓜州成宇的甘肃瓜州兰炭炉尾气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设计总投资62,759.14万元，其中衢州投资实际出资8,050.00万元，4,290.00万元用于向西油联合支付设备集成及技术服务费。支付上述预

付款后，瓜州成宇积极购置项目所需土地，申请环评、安评、能评批复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但由于近年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该项目建设自2019年开始陆续暂停，西油联合和瓜州成宇一直积极筹措相关业务的开展，下一步合作正在谈判和调整中。

4) 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藏恒泰作为衢州投资的基石合伙人，为开展甘肃瓜州兰炭炉尾气综合利用项目，与北京大河恒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合伙人共同设立衢州投资。兰炭炉尾气综合利用项目是发行人工程技术业务板块在能源环保领域的一大布局项目，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拓展。因此，发行人对衢州投资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枣庄环保

1) 经营范围、发行人历次投资的时间和金额、是否均已全额实缴

①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枣庄环保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太阳能光伏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热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服务；热力工程设计、安装、运营及维护；热力信息咨询服务；热力设备销售及维护；固体废物治理。枣庄环保主营业务为环保节能、太阳能光伏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业务。

②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9月30日，枣庄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昆明国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2,100.00
2	天津市五方悦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450.00

3	恒泰艾普高驰（北京）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450.00
合计		100.00%	3,000.00

③ 发行人历次出资过程和未来出资计划

2017年4月，枣庄环保原股东杨唐晋、巩亚囡和天津市五方悦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廊坊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枣庄环保70%股权转让给廊坊环保。转让完成，廊坊环保成为枣庄环保控股股东，枣庄环保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廊坊环保认缴出资金额为2,100万元。2017年5月和2017年10月，廊坊环保分别向枣庄环保出资840万元和1,260万元，完成实缴。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高驰能源累计认缴枣庄环保45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450万元。2019年9月，廊坊环保将70%出资份额转让与昆明国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廊坊环保不再持有枣庄环保出资份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
廊坊环保	2017年5月	840.00
	2017年11月	1,260.00
	2019年9月	-2,100.00（股权转让）
	小计	0.00
高驰能源	2019年8月	310.00
	2019年9月	140.00
	小计	45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枣庄环保认缴出资均完成实缴，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枣庄环保其他股东未要求公司购买其股权。

2)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技术合作情况

2018年7月，枣庄环保与高驰能源签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及专有技术授权合同》，由高驰能源派遣技术人员协助枣庄环保完成项目的设计、建设和技改等工作，并授权枣庄环保使用由高驰能源拥有的相关技术。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完成验收且现金流连续两个月为正后，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100万元和技术使用授权费80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2022年9月30日，枣庄环保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3) 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 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在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环境下, 公司2015年开始致力于清洁能源业务、三化(石油化工、煤化工、医药化工)污水处理、智能村镇污水(分布式、结构化、云监管)处理等业务的发展, 包括成立子公司恒泰艾普廊坊环保工程公司、参股盛大环保和阿斯旺(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 公司收购枣庄环保, 并成为其控股股东, 是发行人拓展清洁能源业务的重要举措, 开展了《廊坊环保与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签订的供排水项目》、《廊坊环保与华润三九(枣庄)中药废渣资源化利用及蒸汽供应项目》以及《廊坊环保与江苏北联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项目。发行人子公司高驰能源利用其企业管理咨询能力为枣庄环保提供了相关服务, 并授权其使用专有技术, 发行人未来可以借鉴该项目经验并将其运用到其他下游行业的项目中, 同时与枣庄环保探索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因此, 枣庄环保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关系, 发行人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拓展主业的目的, 非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发行人对枣庄环保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盛大环境

1) 经营范围、发行人历次投资的时间和金额、是否均已全额实缴

①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盛大环境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 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维护及运营管理; 销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环保设备; 从事环保领域内的科学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盛大环境专注于工业及城乡环境综合服务, 拥有设计、施工和环保设施运营全项资质证书, 在工业与能源水系统、工业园区、城乡水环境领域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一站式综合服务。

②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盛大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1	兆聪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2.77%	3,674.91
2	朱春红	7.22%	364.64
3	王超海	5.45%	275.00
4	恒泰艾普	4.95%	250.00
5	泽旺初	4.37%	220.63
6	王民栋	4.37%	220.50
7	王涛峰	0.88%	44.33
合计		100.00%	5,050.00

③ 发行人历次出资过程和未来出资计划

2015年8月，发行人以900万元向盛大环境增资，认缴555.56万元出资份额，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恒泰艾普持有盛大环境10%股权。2017年8月，廊坊环保以人民币900万元作价，受让赵立军持有的盛大环境17.199%股权和徐善文持有的盛大环境17.2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环保持有盛大环境34.40%股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持有盛大环境44.40%股权，成为盛大环境第一大股东。

2019年5月，盛大环境将注册资本自8,105.56万元减少为5,05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发行人持股4.95%，廊坊环保持股17.03%，合计持有盛大环境21.98%股权，盛大环境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兆聪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20年9月，廊坊环保将其持有的盛大环境股权全部转让与兆聪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盛大环境股权。

发行人及子公司廊坊环保历次出资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
恒泰艾普	2015年12月	900.00
	2019年5月	-650.00
	小计	250.00
廊坊环保	2017年8月	900.00
	2019年5月	-40.06（减资）
	2020年9月	-859.94（股权转让）
	小计	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盛大环境认缴出资均完成实缴，无进一步出资计划，盛大环境其他股东未要求公司购买其股权。

2)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技术合作情况

2016年2月，为拓展当前主营业务的服务领域，发行人子公司廊坊环保、盛大环境与江苏哈宜环保研究院签订合作协议，拟在肃宁县硝染工业园合作建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295.70万元。项目公司拟投资于“肃宁县硝染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投资总额4,319万元。出于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考虑，该项目尚未展开实际运营。截至2022年9月30日，盛大环境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2022年10月19日，盛大环境出具承诺函，“盛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是一家专注于工业及城乡环境综合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工业与能源水系统、工业园区、城乡水环境领域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设计、建造、投资、运营和设备制造的全产业链一站式综合服务。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持有本企业4.95%的股份。本企业典型业绩包括石化/化工废水处理项目，属于恒泰艾普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现本企业承诺，未来本企业的后续经营将继续处于恒泰艾普产业链上下游，使恒泰艾普通过本企业获取进入更多产业细分领域的机会，实现产业上下游协同。”

3) 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近年来，盛大环境发展较好，拥有设计、施工和环保设施运营全项资质证书，在工业与能源水系统、工业园区、城乡水环境领域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设计、建造、投资、运营和设备制造的全产业链一站式综合服务。根据盛大环境提供的数据，盛大环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5.67万元，其中市政及村镇污水行业收入占39.58%，煤化工及燃煤锅炉资源相关行业收入占34.45%，生物化工行业收入占25.90%。未来发行人有机会利用其能源类设备制造优势、项目管理能力及以往在传统和清洁能源领域的经验与盛大环境在所述行业开展合作，实现产业协同。因此，盛大环境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关系，发行人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拓展主业

的目的，非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发行人对盛大环境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4,617.36**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投资时间	最近一次投资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发行人持股比例	2022年9月末账面价值	产生协同效应的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中关村母基金	2016年12月	2019年4月	15,000.00	9,000.00	1.26%	4,362.79	中关村母基金重点投资领域主要为智能制造系统与服务，且中关村母基金投资的新锦化机为发行人高端装备制造板块重要子公司，有利于公司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的发展，因此与发行人具有产业协同作用	谨慎起见，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Star Phoenix Group Ltd ^{注1}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	-	11.53% ^{注2}	194.57	-	是
北京元石恒泰能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1,000.00	100.00 ^{注3}	33.33%	60.00	-	是
合计						4,617.36		

注1：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批准将公司对Range公司应收账款转换成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将2,000万美元应收账款转换成Range公司（现更名为“Star Phoenix Group Ltd”）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有权在国际油价适当时候，将该可转换债券分次或一次性转换为Range公司股权。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Range公司2018年度应收利息转为Range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将2,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利息160万美元转换为Range公司股份，转换股份的价格为股份发行完成日前30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2019年3月，Range以0.0013澳元的价格向恒泰艾普发行了1,739,076,923普通股股份，以代替在可转换票据下每年应支付给恒泰艾普的160万美元的利息。股份发行完毕后，恒泰艾普持有Range公司1,739,076,923股份；

注2：对Star Phoenix Group Ltd的持股比例为Star Phoenix Group Ltd最新官网显示数据；

注3：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新增对北京元石恒泰能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资金投入，且未来不再对其增资或不再进行实缴出资。

其中，中关村母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范围、发行人历次投资的时间和金额、是否均已全额实缴

1)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中关村母基金为2016年10月由发行人子公司西藏恒泰与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21位合伙人出资组建，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关村母基金重点关注中关村领先企业的股权投资。

2) 股权结构

2016年10月，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21位合伙人签订《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协议》，设立中关村母基金，发行人认缴资本1.5亿元，占出资份额的1.26%。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关村母基金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1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26%	15,000.00
2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1.26%	15,000.00
3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36%	40,000.00
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	15,000.00
5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1.26%	15,000.00
6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26%	15,000.00
7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8%	20,000.00
8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	15,000.00
9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1.26%	15,000.00
1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	15,000.00
1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	15,000.00
12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4.20%	50,000.00
13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梅花35号资管）	4.20%	50,000.00
1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投融资1号定向资管）	8.40%	100,000.00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81%	200,000.00
16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6%	15,000.00
17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1.01%	250,000.00
18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8.49%	220,000.00
19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2%	80,000.00
20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26%	15,000.00
21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	15,000.00
合计		100.00%	1,190,000.00

3) 发行人历次出资过程和未来出资计划

发行人历次出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
2016年12月	2,700.00
2018年5月	1,800.00
2019年3月	2,700.00
2019年4月	1,800.00
合计	9,000.00

根据中关村母基金2020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大会之会议决议，“母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壹佰壹拾玖亿元整不变，同意豁免全体合伙人认缴金额70%的后续出资义务”。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出资9,000.00万元，已超过认缴出资的30%，且不存在进一步出资义务。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承诺：“现本企业承诺，对于剩余尚未实缴的投资额，因母基金已豁免本企业的后续出资义务，未来将不再继续对母基金进行投入。”

根据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中关村母基金股权公允价值下降4,637.21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账面价值为4,362.79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中关村母基金股权账面价值仍为4,362.79万元。中关村母基金其他股东未要求公司购买其份额。

(2) 协议约定及投资决策机制，相关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是否均已明确投资方向仅投资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的方向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范围：中关村母基金目前投资项目重点支持参与该基金的中关村领先科技企业开展战略并购，支持企业在技术创新与资本推动的双重作用下持续引领中国的产业升级，立足国内市场，同时积极寻求成为服务全球的国际化企业集团。未来中关村母基金的后续投资将继续按照支持中关村企业开展境内外并购、做好海淀区服务企业重要资本平台的站位，进一步促进产业聚集及行业协同发展。

投资决策机制：投委会共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三人为常设委员，其他二人根据项目情况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池中选定。任一投资及退出决策均需得到三名以上委员的同意。投委会可以通过书面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而不召开会议；对于单笔投资5亿元以下（含5亿元）的项目三票同意方为通过，单笔投资5亿以上的项目四票同意方为通过；对于单笔投资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10%的项目除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外，还须经过战略咨询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向中关村母基金投委会委派代表。

2022年11月2日，中关村母基金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目前投资项目重点支持中关村领先科技企业开展战略投资并购，支持企业在技术创新与资本推动的双重作用下持续引领中国的产业升级，立足国内市场，同时积极寻求成为服务全球的国际化企业集团。为加速恒泰艾普高端工业汽轮机、离心式压缩机及燃气轮机核心技术产品的发展步伐，本企业于2018年对恒泰艾普子公司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现本企业承诺，未来本企业将继续按照支持中关村企业开展投资并购、做好服务中关村企业重要资本平台的定位，进一步促进产业升级及行业协同发展。”

(3) 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技术合作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关村母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相关性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是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福建大钲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	-	产业投资	符合, 主要投资方向为汽车相关产业链、新能源汽车及其上下游配套产业等, 所投资公司主营产品包含软件芯片、智能设备等, 与公司专业软件服务、新赛浦油井车改装等业务存在业务发展机会
北京大北农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8%	20,000.00	产业投资	符合, 设立目的为投资现代农业科技、适用于农业应用场景的生物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项目, 与发行人专业软件及服务板块、新业务板块等业务有战略合作空间
常州悦石科泰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1%	10,000.00	产业投资	符合, 投资的常州启赋安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包含飞机及汽车相关复合材料制造, 与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的战略规划, 具有合作价值与协同效应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43%	42,000.00	主要生产销售压缩机组、汽轮机组及备品备件以及相关的设备的检测、维修服务	符合, 透平机械设计、制造、维修及现场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为发行人从事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13%	15,000.00	物联网无线连接芯片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符合, 主要投资方向为汽车相关产业链、新能源汽车及其上下游配套产业等。所投资的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等, 主营产品包含软件、集成电路等, 符合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油气勘探开发专业软件及服务板块的战略规划
北京健正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50.00	产业投资	未查明对外投资情况且中关村母基金投资金额较小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0%	2,611.26	K12公立学校学科系统提供商, 专注于中小学教育	符合, 线上产品研发和学科信息化综合服务, 与公司专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测试等方面有战略发展机会
TuanChe Information Limited (HK)	16.16%	34,514.50	汽车交易和服务平台	符合, 以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为基础, 业务涵盖线上线下车展、数字营销解决方案、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媒体、精准投放等, 与公司的新业务板块等存在战略合作机会
推想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	10,000.00	肺结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第三类医疗器械	符合, 主营产品为CT影像辅助分诊与评估软件等, 与公司专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测试等方面有战略合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是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作机会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2%	10,937.04	移动信息安全服务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安全业务，与发行人专业软件及服务板块、新业务板块等业务有战略合作空间

虽然中关村母基金及其设立的子基金对外投资领域较为分散，但主要投资对象或其穿透持股对象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存在一定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空间。其中，2018年11月，中关村母基金、公司以及新锦化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中关村母基金转让持有新锦化机的35%股权，转让对价为4.20亿元。2019年5月，北京基金增资后，中关村母基金持股比例稀释为30.43%。中关村母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新锦化机，提升了新锦化机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新锦化机加大投入、进一步扩大产能、抓住机遇。

2018年11月，公司与中关村母基金、新锦化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1.2条约定，自新锦化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中关村母基金有权在任一时点选择：2) 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中关村母基金持有的新锦化公司少数股权，回购金额应保证中关村母基金的收益不低于单利年化12%。2020年2月，中关村母基金向公司发出《关于要求贵司回购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中关村母基金持有的新锦化公司全部股权，因公司未按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中关村母基金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控股股东硕晟科技、实际控制人李丽萍积极支持公司化解相关债务危机，2022年4月，公司与中关村母基金、李丽萍、王潇瑟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三笔偿还公司对中关村母基金的债务。截至目前，已偿还中关村母基金2.20亿元款项，另外公司持有的中关村银行2%股权已拍卖用于偿还中关村母基金的债务。未来，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或大股东借款等方式偿还剩余款项。(4) 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中关村母基金重点关注中关村领先企业的股权投资，中关村所代表的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新一代移动通信、卫星应用、生物和健康、节能环保、轨

道交通等六大优势产业集群，集成电路、新材料、高端装备与通用航空、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等四大潜力产业集群和高端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与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存在多方位重合、交集。恒泰艾普通过投资该基金，可以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利用并购基金平台，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标的或项目，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主业、持续稳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2018年11月，中关村母基金受让公司持有的新锦化机的35%股权，对价为4.20亿元。中关村母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新锦化机，提升了新锦化机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新锦化机加大投入、进一步扩大产能、抓住机遇，为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资本和产业转化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

尽管公司与中关村母基金所投资企业的发展方向存在一定相关性，有利于公司拓展主业高端装备制造板块。公司投资中关村母基金以拓展主业和战略整合为目的，非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但谨慎起见将中关村母基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64.13万元，主要系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预付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北京基金、衢州投资、中关村母基金、枣庄环保、盛大环境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及衢州投资、盛大环境的承诺函明确了投资方向，除北京基金、中关村母基金以外，发行人均已实缴出资。除Star Phoenix Group Ltd、北京元石恒泰能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外，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存在一定相关性，发行人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而非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二）认定相关投资对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中对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

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公司对外投资的北京基金、衢州投资、枣庄环保、盛大环境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理由充分、谨慎，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中对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的相关内容。公司对Star Phoenix Group Ltd、北京元石恒泰能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尽管公司与中关村母基金所投资企业的发展方向存在一定相关性，以拓展主业和战略整合为目的，非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但谨慎起见将中关村母基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对Star Phoenix Group Ltd、北京元石恒泰能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关村母基金投资的账面金额为4,617.36万元，占2022年9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9.44%，不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中“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认定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4,617.36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9.44%，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12月17日）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的情况。

3、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未出资设立财务公司，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

7、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三、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获取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明细表，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2、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查询了

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签署的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被投资企业相关决议**、工商信息、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签订的合作合同等，分析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3、取得并查阅**被投资企业出具的声明或承诺文件**；

4、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背景、投资目的以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后续投资计划等内容；

5、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逐项对比分析；

6、查阅《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被投资企业**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承诺函明确了投资方向，除北京基金、中关村母基金以外，发行人均已实缴出资，**且将不再对北京基金、中关村母基金进一步出资**。除Star Phoenix Group Ltd、北京元石恒泰能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存在一定相关性，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而非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因此，发行人对Star Phoenix Group Ltd、北京元石恒泰能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尽管发行人与中关村母基金所投资企业的发展方向存在一定相关性，以拓展主业和战略整合为目的，非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但谨慎起见将中关村母基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认定相关投资对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充分、谨慎，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2、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对Star Phoenix Group Ltd、北京元石恒泰能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中关村母基金**的账面金额为**4,617.36**万元，占2022年9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9.44%**，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

（即2021年12月17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问题3

发行人半年度报告披露2022年6月，公司将控股股东取得的借款本息中的1.83亿元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亏损。截至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8亿元。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调减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26.77万元，调减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212.36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债权人为控股股东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违约情形的规定以及其他主要条款，上述债权计入权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市场中是否有可参考的相同或类似案例；（2）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资产减值计提情况、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净资产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满足上市条件的风险；（3）结合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债权人为控股股东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违约情形的规定以及其他主要条款，上述债权计入权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市场中是否有可参考的相同或类似案例

（一）债权人为控股股东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

1、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投资的背景和原因

2021年12月10日，硕晟科技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拟向公司提供8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间为6个月，借款期限内可随借随还。

2021年12月29日，为解决发行人目前经营中面临的资金压力、协助公司化解债务危机，控股股东硕晟科技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具体以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借款期间为6个月，借款期限内可随借随还。2022年4月27日，为进一步解决发行人目前经营中面临的资金压力、协助公司化解债务危机，控股股东硕晟科技拟将借款期限延长至12个月。

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与硕晟科技签署了《永续债权投资协议》。硕晟科技基于对发行人长期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开展，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出于对公司的信心及对公司的长期支持，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3.50亿元的永续债权投资。其中，硕晟科技对发行人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83亿元的债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转换为协议项下的永续债权，按协议约定计息并重新起算借款期间；其余投资资金可分期发放。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硕晟科技签署了《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删除及修改部分违约条款。2022年10月10日，公司与硕晟科技签署了《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对利率标准进行了明确，修改发行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条款，进一步删除部分违约条款。

2、《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订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硕晟科技签署了《永续债权投资协议》。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硕晟科技签署了《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2022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硕晟科技签署了《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3、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

在硕晟科技（甲方）和发行人（乙方）签订的《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永续债投资期限规定如下：

“本协议项下的永续债权投资为可续期永续债权投资，各期投资资金的初始投资期限均为5年，自甲方发放各期投资资金之日起算，并以该日为该期投资资金的起息日。各期投资资金的初始投资期限届满后，每满5年为一个存续周期，在各期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届满前20个工作日内，乙方有权选择将本协议项下该期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延续一个存续周期，或者选择在该期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向甲方全额偿还该期全部投资资金的本金余额及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包括递延支付的利息）、孳息、罚息以及其他费用（如有），各期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即为该期投资资金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

综上，根据《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

（二）《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违约情形的规定以及其他主要条款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2019年1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境内发行的永续债和其他类似工具的会计处理进行了细化。永续债发行方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同时考虑合同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确定永续债的会计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关注要点	具体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关于到期日	<p>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以合同到期日等条款内含的经济实质为基础，谨慎判断是否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当永续债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发行方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p> <p>1. 永续债合同明确规定无固定到期日且持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发行方赎回该永续债或清算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p> <p>2. 永续债合同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即“初始期限”）的：</p> <p>（1）当该初始期限仅约定为发行方清算日时，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但清算确定将会发生且不受发行方控制，或者清算发生与否取决于该永续债持有方的，发行方仍具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p> <p>（2）当该初始期限不是发行方清算日且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时，发行方应当谨慎分析自身是否能无条件地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如不能，通常表明发行方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p>	<p>符合。发行人永续债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但有违约情形条款且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属于“2. 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之“（2）当该初始期限不是发行方清算日且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的情况。由于发行人能够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因此发行人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p>
2	关于清偿顺序	<p>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合同中关于清偿顺序的条款。当永续债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发行方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p> <p>1. 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劣后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p> <p>2. 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应当审慎考虑此清偿顺序是否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并据此确定其会计分类。</p>	<p>符合。当公司发生清算时，发行人永续债权本息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属于第一种情况，表明发行人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p>
3	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	<p>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第37号准则第十条规定的“间接义务”。永续债合同规定没有固定到期日、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发行方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且如果发行方决定不赎回则永续债票息率上浮（即“利率跳升”或“票息递增”）的，发行方应当结合所处实际环境考虑该利率跳升条款是否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如果跳升次数有限、有最高票息限</p>	<p>符合。发行人各期投资资金的利率不高于各期投资资金投资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属于“有最高票息限制（即“封顶”）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p>

	<p>制（即“封顶”）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或者跳升总幅度较小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可能不构成间接义务；如果永续债合同条款虽然规定了票息封顶，但该封顶票息水平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通常构成间接义务。</p>	<p>的利率水平”的情况，可以被认定为不构成间接义务。</p>
--	--	---------------------------------

1、关于到期日及违约情形

（1）到期日

根据《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协议项下的永续债权投资为可续期永续债权投资，各期投资资金的初始投资期限为5年，初始投资期限届满后，公司有权选择将永续债延续一个存续周期，或者选择投资期限届满之日清偿。因此，该笔永续债权投资未规定固定到期日。

（2）违约情形

根据《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若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公司违约事件：

“违反本协议（含其任何修订和补充）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足额支付应付投资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不履行，提供虚假资料等）；乙方违反资金用途承诺，将投资资金用于非本协议约定的资金使用用途，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其他财务资料；乙方在其就该等本次投资与甲方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项下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发生乙方管理层故意引发严重不利于乙方业务、资本及财产状况的事件或发生可能影响本协议项下投资本息按时足额支付；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规定本次交易需提前终止或要求的其他情形。”其中，协议项下投资资金的用途为归还乙方有息债务或补充乙方流动资金。乙方应确保投资资金直接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且不得将投资挪作他用，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将投资资金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涉及违反国家或地方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领域及用途。甲方有权对资金用途情况进行追踪。

2022年10月9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硕晟科技签署了《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并确认，原协议9.1.3、9.1.5和9.1.7条自始无效，

双方不再履行由该等条款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通过补充协议删除的原协议中的违约情形的具体约定如下：

“9.1.3 乙方发生变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9.1.5 司法机关、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等对乙方进行立案调查从而严重影响乙方履约能力，或乙方及其关联方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经营出现重大不利问题、有息债务出现违约或其他严重影响该等主体社会声誉、履约能力等情形；9.1.7 乙方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发生被查封、冻结、扣划资金等法律强制措施或执行措施的，并因此甲方认为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的”

在投资期间发生上述违约事件的一种或几种情形时，硕晟科技有权立即启动投资保护机制，并要求公司作出补救措施。在接到硕晟科技书面通知后，公司应当选择至少一种补救措施：“（1）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纠正完毕违约行为且甲方认为投资资金安全未受到影响；（2）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措施以保障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投资资金安全，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甲方认可的担保手续并使担保措施达到有效状态；（3）乙方宣布全部投资资金到期。”

虽然违约事件所触发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全部投资资金提前到期之情形，但上述约定中所涉及的违约事件均是公司能够控制的事件，公司作为被投资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应出现此类事件。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上市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内部治理，遵守三会运作规则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通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可以规避上述违约事件的发生。因此，违约条款的设定作为投资人保护的常规条款，公司能够通过诚信经营，遵守监管规定及内部治理等控制违约风险，触发投资保护机制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该永续债，永续债权投资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和投资者保护机制不会导致公司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合同义务。

2、关于强制支付日和清偿顺序

根据《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任一结息日前12个月期间内，发生公司宣布清算，或者法院判决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公司不能递延当期利息以

及已递延的所有利息；同时，当公司发生清算时，永续债权本息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3、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

根据《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各期投资资金的利率不高于各期投资资金投资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综上，根据《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永续债到期日及违约情形、强制支付和清偿顺序、利率等相关约定，该协议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赎回该永续债，公司能够通过诚信经营，遵守监管规定及内部治理等控制违约风险，触发投资保护机制的可能性较小；强制支付事件仅为公司宣布清算或破产且永续债清偿顺序劣后于其他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永续债的利率不高于各期投资资金投资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因此，公司将永续债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三）关于控股股东永续债投资的进一步安排

硕晟科技作为恒泰艾普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利益为先。为更好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硕晟科技与上市公司拟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同意并确认，原协议3.7、9.1.8条自始无效，双方不再履行由该等条款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

2. 原协议12.1条的约定为：

12.1 经甲、乙双方完全协商一致，可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修改或解除本协议的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现将原协议12.1条的约定调整为：

经甲、乙双方完全协商一致，可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修改或解除本协议的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对于协议的修改，甲方需严格按照《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履行对应的股东会决策流程；乙方需严格按照《恒泰艾普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对应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确保关联董事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因此，上市公司与硕晟科技将在上市公司履行完毕相应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完成《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三）》的签署。

（四）市场中是否有可参考的相同或类似案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永续债投资并计入权益工具的主要案例汇总如下：

1、佳沃食品（300268.SZ）

2020年11月，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食品”）与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签订了《永续债权投资协议》，约定由佳沃集团认购佳沃食品发行的11亿元永续债，该永续债权投资无需佳沃食品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永续债发行完毕后，佳沃食品归母所有者权益得到提升。

《永续债权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投资期限	本次永续债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自永续债投资资金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含）起至乙方宣布公司清算日或乙方宣布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投资到期日止。
投资利率	在《永续债权投资协议》项下投资期限内投资利率为6.3%/年（单利）。
投资款用途	永续债投资款用于乙方归还有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投资款偿还	<p>1、本协议项下投资期每满1年，乙方（佳沃食品）应向甲方（佳沃集团）支付永续债投资款对应的利息；</p> <p>2、利息递延支付：除非发生强制支付事件，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个支付日可以自行选择将投资款对应的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但乙方应在支付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p> <p>3、强制支付事件：乙方在某一利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宣布公司清算事件的，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应付利息且需将已递延利息全部清偿完毕；</p> <p>4、乙方有权选择在投资期任一时点向甲方全额或部分偿还本金及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款项（如有），但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p>

	<p>5、乙方如向甲方偿还本次永续债本金或利息，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偿还永续债本金或应付利息事项已经过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甲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2）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不高于挪威、智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佳沃股份收购 Australis Sea foods S.A.重组报告书选取可比公司为准）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p> <p>6、为更好地支持乙方发展，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1）甲方作为乙方控股股东，坚持以乙方的利益为先，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在可能损害乙方或其他债权人利益情况下，仍要求乙方强制清偿永续债； （2）甲方将继续为乙方股权融资、债转股、引入战略投资人等多种融资方式提供大力支持，进一步优化乙方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p>
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同意当发生公司清算时，本协议项下永续债本息的清偿顺序劣后于乙方已经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2、越秀金控（000987.SZ）

2021年12月，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签署永续债务协议，拟向越秀集团拆借不超过20亿元的永续债务。

永续债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投资期限	期限 7+N 年，基础期限为 7 年，每 7 年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借入方有权选择将本借款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未到期全额偿还本借款
投资利率	首个周期的借款利率不超过 4.95%（年利率），在首次周期内固定不变。自起息日起满 7 年跳息一次，上调利率 300BPS，此后利率不再调整，以最后一期利率为准执行
投资款用途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偿还债务等，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投资款偿还	<p>1、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借款附设借入方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借款的每个付息日，借入方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永续借款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借入方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p>2、赎回选择权：借款本金划款日起满 5 年之日，借入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出借方要求对该借款本金自起息日起计算届满 5 年之日到期</p>

3、上海电力（600021.SH）

2021年12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持股SPV公司签署永续债务协议，进行不超过3.3亿美元（23亿元人民币）永续债权融资。

永续债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投资期限	永续，前 N 年（N 预计在 3 至 5 年之间，下同）不可赎回。
投资利率	1、利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前 N 年固定利息，之后每三年有重置机制； 2、利率重置：利率重置日起，重置利率为三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初始信用利差+300 个基点（仅一次跳升）； 3、利率重置日：第 N 年末，以及之后的每三年末
投资款偿还	1、利息递延：发行人有权选择利息递延； 2、赎回条款：发行人在首个利率重置日或之后的每个付息日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全额赎回（本金和应计利息）。

在利率跳升方面，发行人各期投资资金的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而参考案例是固定利率或者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在N年后跳升300BPS，虽有所差异，但是均有最高票息限制或参考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参考案例并未详细披露违约情形的具体规定，因此无法详细比较。

二、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资产减值计提情况、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净资产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满足上市条件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8,010.14	42,055.94	69,593.77	106,417.17
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注	不适用	41,545.68	65,810.21	104,408.49
净利润	-11,571.99	-72,970.81	-120,795.23	-120,09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03.80	-71,904.43	-120,910.36	-120,75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8.19	-63,096.05	-121,204.16	-121,221.83

注：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2019-2021年发行人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分别为2,008.68万元、3,783.56万元、510.26万元，主要是公司来自租赁业务、房产处置等收入。此外，发行人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滑。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下降36,823.40万元，降幅为34.60%。主要原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企业复工时间延迟，物流、人员流动

受限，公司日常经营受到严重阻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的新锦化机国内外订单因疫情导致订单延后或流失，导致营收下降、利润减少；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7,537.82万元，降幅为39.57%，主要是由于处置子公司奥华电子股权，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的营业收入随之下滑导致；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8,010.14**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约24.17%**，**主要原因**为**高端装备板块业务增加，油气资产价格和产量同步上涨支撑公司业绩上升**。

2022年1-9月公司油气资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5,003.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45%**，**目前国际油价仍处于相对高位，公司不断加强油田增产措施**，具有继续提升业务规模的条件。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一方面由于行业环境和公司资金压力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经营业绩亏损。另一方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商誉、应收款项等资产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合计值分别为-106,652.96万元、-102,058.87万元和-47,858.07万元。

（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334.64	-3,734.13	-60,136.00	-12,213.65
其中：坏账损失	-2,334.64	-3,734.13	-60,136.00	-12,213.65
资产减值损失	-	-44,123.94	-41,922.87	-94,439.3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	-	-390.39	-417.1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3,968.95	-11,254.88	-27,732.5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839.41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136.77	-3,079.14	-160.5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2,673.42	-2,440.6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558.33	-
商誉减值损失	-	-33,314.91	-23,127.31	-49,891.85
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	-	-	-	-12,346.0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5,703.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	-1,450.47
合计	-2,334.64	-47,858.07	-102,058.88	-106,652.96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2,213.65万元、60,136.00万元、3,734.13万元和**-2,334.64**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相关的坏账准备。2019-2021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4,439.31万元、41,922.87万元和44,123.94万元，其中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油气资产的减值损失合计分别占资产减值损失的82.20%、82.01%和97.42%，占比较高。2021年以来，随着油价上升及石油行业逐步向好，公司在积极推进债务化解的同时优化业务结构，盈利能力逐步好转，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整体持续减少，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上述各项资产未见明显减值迹象，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主要情况分析如下：

1、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129,571.96	128,803.74
减值准备	121,317.25	120,549.03
账面价值	8,254.71	8,254.71
计提比例	93.63%	93.59%

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120,549.03万元、**121,317.25**万元，减值准备余额占商誉的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3.59%、**93.63%**，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锦化机	52,285.76	44,320.96	7,964.79	52,285.76	44,320.96	7,964.79
新赛浦	26,259.86	26,259.86	-	26,259.86	26,259.86	-
川油设计	22,534.64	22,534.64	-	22,534.64	22,534.64	-
博达瑞恒	11,502.66	11,212.74	289.92	11,502.66	11,212.74	289.92

西油联合	8,854.61	8,854.61	-	8,854.61	8,854.61	-
GTS	7,532.35	7,532.35	-	6,764.14	6,764.14	-
金陵能源	602.08	602.08	-	602.08	602.08	-
合计	129,571.96	121,317.25	8,254.71	128,803.74	120,549.03	8,254.71

如上表，除新锦化机、博达瑞恒以外，其余子公司均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无需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商誉主要为子公司新锦化机，具体分析如下：

新锦化机专注于离心压缩机和工业汽轮机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下游行业涵盖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冶金、船舶、军工、医药等诸多领域。受新冠疫情与复杂的国际环境影响，海外市场份额有所减少，对毛利率较高的海外项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同时受国内产业政策影响，国内项目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新锦化机的综合毛利率下降。因此，2021年新锦化机营业收入虽未下滑，但预计业绩存在下滑风险，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2021年末，公司聘请北方亚事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评报字[2022]第01-301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新锦化机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新锦化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最终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22,160.25万元小于其资产组账面价值和还原后100%商誉账面价值之和43,603.65万元，差额21,443.40万元，按照合并日时点持股比例计算，2021年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386.24万元。

2022年1-9月，新锦化机实现营业收入**28,701.6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50.89%**，**经营情况向好**。结合新锦化机2022年1-9月收入情况，预计新锦化机2022年全年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数据与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假设参数基本符合，未见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锦化机商誉已充分计提减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98,322.98	98,453.51

减值准备	67,428.17	67,428.17
账面价值	30,894.81	31,025.35
计提比例	68.58%	68.49%

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67,428.17万元、67,428.17万元，减值准备余额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8.49%、**68.58%**，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8,332.55	27,505.66	826.89	28,614.74	27,505.66	1,109.09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1,757.13	13,641.92	8,115.21	21,941.64	13,641.92	8,299.72
盛大环境	593.89	551.34	42.55	586.24	551.34	34.90
北京基金	19,484.76	8,510.52	10,974.24	19,486.45	8,510.52	10,975.93
Spartek Systems Inc.	7,195.95	3,613.62	3,582.33	6,826.97	3,613.62	3,213.35
合计	77,364.28	53,823.06	23,541.22	77,456.04	53,823.06	23,632.99

注：2020年末，公司已对安徽华东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亚洲基什海路油田服务公司、阿斯旺（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2020年以后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故不在上表中列示。

(1)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安信”）

2021年末，公司聘请北方亚事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评报字[2022]第01-302号评估报告，公司持有中盈安信股权的可回收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10.02万元。

根据中盈安信半年报披露，其终止了项目成本高、周期长的综合管廊项目，同时优化人员结构，降低成本费用，并为提高产品交付效率和产品创新优势加大了研发投入，经营状况逐步向好。2022年1-9月，中盈安信所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同时其成本费用下降，未见明显减值迹象，2022年9月末，发行人无需对所持中盈安信股权计提减值。

(2)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克”）

2021年末，公司聘请北方亚事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评报字[2022]第01-303号

评估报告，公司持有欧美克股权的可回收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2年1-6月，欧美克实现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536.88万元和579.70万元，分别同比上升15.50%和19.15%，经营情况良好，未见明显减值迹象，**综合其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2022年9月末无需对欧美克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盛大环境

2020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新赛浦处置所持盛大环境的17.03%股权，处置价格为200万元，根据处置价格测算盛大环境的市值为1,174万元。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盛大环境的股权比例为4.95%，公允价值为58.13万元，因此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51.34万元。

2021年和2022年1-9月，盛大环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亏损，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北京基金

新锦化机13.04%股权是北京基金的主要资产。结合北方亚事评估事务所对新锦化机的商誉评估情况，经分析测算，2021年对北京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350.67万元。

2022年1-9月，北京基金所投资的新锦化机实现营业收入**28,701.65**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经营稳定向好，未见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无需对北京基金计提减值。

（5）Spartek Systems Inc.（以下简称“Spartek”）

2021年，管理层采用市场法对Spartek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Spartek公司价值为1,440万美元，按照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9,181万元。公司持有Spartek股份（34.8%）的价值为人民币3,194.99万元，小于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因此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308.26万元。

2022年1-9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同时，公司预估2022年9月末Spartek的公司价值大于对其账面价值，无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无需对Spartek

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油气资产

2021年末，公司聘请北方亚事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咨报字[2022]第01-064号估值报告，经估值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4,643.0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价值为29,602.44万元，低于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公司2021年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5,703.31万元。

2022年1-9月，RRTL油气资产的产量和价格均较去年同期上升，发行人油气开采板块实现收入、毛利分别为**5,003.26**万元、**1,025.49**万元，毛利率由2021年全年的5.20%上升至**20.50%**，报告期内首次实现扭亏为盈。根据国际油价变动趋势、子公司RRTL盈利情况等，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油气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相关减值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油气资产未见明显减值迹象，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

(三) 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净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归母净资产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母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归母净资产	23,756.41	15,825.97	92,395.64	220,167.88
其他权益工具	18,300.00	-	-	-
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母净资产	5,456.41	15,825.97	92,395.64	220,167.88

最近三年年末，发行人归母净资产持续下滑，从2019年的220,167.88万元下降至2021年末的15,825.97万元，降幅高达92.81%，主要是受到行业环境、债务压力、大额减值损失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随着2021年以来油服行业回暖，公司各项资产盈利能力逐渐好转且已充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3,756.41**万元，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母净资产为**5,456.41**万元，较2021年末下降**65.52%**，降幅有所收窄。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满足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当上市公司出现该条规定的五项情形之一，交易所会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结合上文逐条分析如下：

序号	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指标	风险分析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021年、2022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2,055.94万元、 38,010.14 万元，其中，2021年营业收入经专项审核扣除后为41,545.68万元，预计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仍大于1亿元，触发相关指标的风险很小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发行人2021年末归母净资产为15,825.97万元，2022年9月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母净资产为 5,456.41 万元，在油服行业回暖、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好转且资产减值损失持续减少的背景下，预计2022年末触发相关指标的风险相对较小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处罚
5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虽然公司2021年度、2022年1-9月净利润为负值，但2021年、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2,055.94万元、**38,010.14**万元，其中，2021年营业收入经专项审核扣除后为41,545.68万元，2022年1-9月已实现**38,010.14**万元，预计公司2022年全年专项审核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大于1亿元，因此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的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的风险很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二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末归母净资产为15,825.97万元，2022年9月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母净资产为**5,456.41**万元，在油服行业回暖、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好转且资产减值损失持续减少的背景下，预计2022年末触发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的风险相对较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第10.3.10规定的六项情形，则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如上表所示，2021年度公司未出现第10.3.1条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2022年1-9月未经审计数据分析，预计发行人2022年触及上述退市前置条件的风险相对可控，因此，发行人退市风险相对较小。

三、结合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一)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

1、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

(1) 2019年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相关的会计差错更正

①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减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恒泰艾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88,675.80万元，累计减值准备52,461.49万元，商誉账面原值为139,971.44万元，累计减值准备为63,669.40万元。其中2019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7,732.58万元、商誉减值准备45,627.58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时任年审会计师未能就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减值计提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也未能判断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减值作出调整。

②长期应收Range的款项减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恒泰艾普应收Range的65,576.28万元(9,400.00万美元)，2020年3月末恒泰艾普将该应收款项与Range所属孙公司RRTL100%股权进行了置换。2019年度恒泰艾普管理层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12,346.03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时任年审会计师未能就上述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也未能判断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长期应收款减值作出调整。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为真实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重新梳理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所述的保留意见内容，对所涉及事项启动自查工作。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期相关事项进行了评估以及复核工作，根据评估以及复核结果，对前期长期应收款、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等项目进行了更正。同时聘请了立信中联对上述保留事项进行专项审核。

（2）其他事项涉及的差错更正

①与中关村母基金相关债务更正事项

2018年11月8日，公司以及新锦化机与中关村母基金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关村母基金拟出资4.2亿元购买恒泰艾普持有的35%新锦化机股权，其中，回购选择权条款约定，自新锦化机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中关村母基金有权在任一时点要求恒泰艾普回购本次所转让的新锦化机股权，回购金额应保证中关村母基金收益不低于单利年化12%。

在2020年2月25日，中关村母基金向恒泰艾普发出《关于要求贵司回购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要求恒泰艾普以现金方式回购中关村母基金持有的新锦化机全部股权。

2020年7月17日，恒泰艾普披露《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中关村母基金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恒泰艾普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包括回购价款本金4.2亿元以及股权回购价款收益暂计至2020年6月8日合计为7,246.55万元，并要求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恒泰艾普未就签署上述《补充协议》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7月17日在《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以及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予以补充披露。

2020年12月30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做出《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支持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的诉求。根据上述信息、资料，公司认为，对于中关村母基金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处理，不能直接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交易的实质应作为债务融资处理，因此对前期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②与安徽华东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安徽华东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石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2015年8月25日，华东石油与安徽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商业银行”）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9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4日。华东石油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宿州商业银行，同时，华东石油向宿州商业银行提供股东会决议及股东承诺书，承诺华东石油股东唐勇成、恒泰艾普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宿州商业银行向华东石油发放了900万元贷款，至约定的借款到期日，华东石油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宿州商业银行因金融借款纠纷对华东石油、毛萧莉、唐勇成、汤承锋、恒泰艾普向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埇桥区法院”）提起诉讼。埇桥区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恒泰艾普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1月10日，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皖13民终3053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发行人继续提出上诉，在2020年10月21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了再审《民事裁定书》，驳回恒泰艾普集团的再审申请。

基于以上事实，公司认为，对于对华东石油的担保诉讼事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满足了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应确认预计负债。

2、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2020年公司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自查以及必要的核查，发现2018年度、2019年度长期应收款、商誉、预计负债、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等方面存在差错。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差错更正事项	处理程序	差错更正原因	影响报表科目	2019年合并报表影响数	2018年合并报表影响数
一、2019年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相关					
1、商誉减值	董事会决议	根据评估报告补提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	-42,642,656.38	-
			资产减值损失	-42,642,656.38	-
2、长期应收款减值	董事会决议	根据评估报告更正计提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1,115,550.27	-
			信用减值损失	1,115,550.27	-
二、其他事项相关					
1、中关村	董事会	未及时披露相关	其他应付款	470,372,383.56	4,391,013.70

母基金相关债务更正事项	决议	补充协议	资本公积	-213,715,750.89	-
			专项储备	250,781.11	-
			未分配利润(期初)	-4,391,013.70	-
			少数股东权益	-213,255,033.24	-
			财务费用	45,981,369.86	4,391,013.70
			少数股东损益	-6,720,003.02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00,000.00	-
2、华东石油担保事项	董事会决议	根据诉讼进展谨慎计提负债	预计负债	13,479,182.15	-
			营业外支出	13,479,182.15	-

通过追溯调整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1) 2019年度合并报表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应收款	532,302,465.93	1,115,550.27	533,418,016.20
商誉	763,020,375.99	-42,642,656.38	720,377,719.61
资产总计	4,596,557,677.43	-41,527,106.11	4,555,030,571.32
其他应付款	117,086,310.07	470,372,383.56	587,458,693.63
预计负债	-	13,479,182.15	13,479,182.15
负债合计	1,484,657,686.47	483,851,565.71	1,968,509,252.18
资本公积	2,739,928,123.35	-213,715,750.89	2,526,212,372.46
专项储备	8,135,480.16	250,781.11	8,386,261.27
未分配利润	-1,020,034,260.15	-98,658,668.80	-1,118,692,928.95
少数股东权益	598,097,534.19	-213,255,033.24	384,842,50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1,899,990.96	-525,378,671.82	2,586,521,319.14
财务费用	36,023,032.61	45,981,369.86	82,004,402.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252,027.50	1,115,550.27	-122,136,477.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1,750,435.14	-42,642,656.38	-944,393,091.52
营业外支出	303,333.82	13,479,182.15	13,782,515.97
净利润	-1,099,939,409.52	-100,987,658.12	-1,200,927,067.64

少数股东损益	13,324,216.48	-6,720,003.02	6,604,213.4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500,800.00	-168,000,000.00	188,500,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4,068.05	168,000,000.00	172,814,068.05

(2) 2018年度合并报表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316,117,191.68	4,391,013.70	320,508,205.38
负债合计	1,935,384,668.96	4,391,013.70	1,939,775,682.66
未分配利润	97,839,365.85	-4,391,013.70	93,448,35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1,007,932.64	-4,391,013.70	3,596,616,918.94
财务费用	71,440,989.72	4,391,013.70	75,832,003.42
净利润	47,825,890.49	-4,391,013.70	43,434,876.79

3、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及持续时间

关于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分析详见本题“（一）之1、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保留事项及其他事项进行了梳理、核实，对2018年、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述，消除了保留事项的影响。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2021年4月28日，立信中联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关于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 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1、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 2019年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相关的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重新梳理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所述的保留意见内容，对所涉及事项启动自查工作。

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期相关事项进行了评估以及复核工作，根据其出具的北方亚事咨评字[2021]第01-032号资产评估报告等评估报告以及《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所出具的<Range Resources Trinidad Limited豁免债务后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测算说明>的复核意见》复核意见，公司对前期长期应收款、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等项目进行了更正。因评估时点等客观因素的变化导致本次出具的评估报告值与前次评估报告值存在差异，差异金额已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对2019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2）中关村母基金相关债务更正事项

如上文所述，公司根据《仲裁裁决书》及相关信息判断，对于以前年度中关村母基金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处理，不能直接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交易的实质应作为债务融资处理，因此对前期年度报告进行更正。2020年度审计时，公司将更正事项与年审会计师立信中联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更正事项不存在分歧。该事项的起始时间发生在2018年末，时任董事会并未就《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审议，也未披露补充协议内容。内部控制虽存在其固有的缺陷，但该事项的发生并不影响公司内控的整体有效性，整体内控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上述事项涉及的内部控制问题，公司已于2020年整改完毕。中喜会计师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418号），恒泰艾普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无重大变化**，综上，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的要求，公司执行情况如下：

规范要求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1、总体要求	
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的规定，加强会计	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制定各项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并颁布执行

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公司已经明确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莉斐为会计基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	公司已经为所属各主体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包括财务总监、财务经理、总账会计、出纳以及其他会计人员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公司已向各级会计人员强调应遵守职业道德的要求，爱岗敬业，并对财务人员进行各项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会计工作交接	公司规定财务人员在在工作调动或因故离职时必须办理工作交接，交接工作未完成前不得办理调动或离职
3、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
填制会计凭证	公司依据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按经济业务实质填制会计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内容和要素齐全并连续编号，制单、审核各相关人员已在凭证上打印确认，凭证装订和保管符合规定
登记会计账簿	公司使用财务软件进行财务记账工作，统一设置总账和各项明细账，对于现金和银行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期末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实物、往来单位进行相互核对，以保证账证、账账、账实相符。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于各期末定期结账并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和附注
4、会计监督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公司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财务监督制度，对包括原始凭证、会计账簿、实物资产、财务收支等经济事项进行全面监督
5、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容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及内部审计制度等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经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会计人员，且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公司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财务监督制度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四、风险提示补充之内容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之“（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9年-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1,221.83万元、-121,204.16万元和-63,096.05万元，均为负值。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38,010.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198.19**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3,756.41**万元，**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5,456.41**万元。若公司未来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未来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甚至终止上市。**”

五、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关于控股股东永续债投资的专项说明**》，识别是否存在影响永续债权益或债务认定的条款，并评价相关条款的影响程度；查询A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永续债投资并计入权益工具的主要案例；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公司发行永续债的目的与影响，了解管理层对其确认为权益的认定的依据，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2、审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科目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审阅立信中联出具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专项审核意见；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相关规定；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了解商誉的资产组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取得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明细，通过库龄、账龄分析等方式判断减值是否充分；

3、了解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原因、依据及合规性，复核前期差错更正金额的准确性及披露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前期差错事项的形成原因及

及持续时间；检查发行人前期差错更正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了解公司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评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的影响；了解公司关于财务部门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胜任能力、不相容职务分离情况等，实地查看财务岗位的设置及执行情况，通过实地查看、了解公司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现场抽查公司会计档案等核查会计工作的规范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根据《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永续债到期日及违约情形、强制支付和清偿顺序、利率的相关约定，该协议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赎回该永续债，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诚信经营，遵守监管规定及内部治理等控制违约风险，触发投资保护机制的可能性较小；强制支付事件仅为上市公司宣布清算或破产且永续债清偿顺序劣后于其他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永续债的利率不高于各期投资资金投资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此外，市场中有可参考的类似案例。因此，公司将永续债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2、虽然公司2021年度、2022年1-9月净利润为负值，但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经专项审核扣除后为41,545.68万元，2022年1-9月已实现**38,010.14**万元，预计公司2022年全年专项审核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大于1亿元，因此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的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的风险很小；公司2021年末归母净资产为15,825.97万元，2022年9月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母净资产为**5,456.41**万元，在油服行业回暖、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好转的背景下，且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资产减值，预计2022年末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二款的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的风险相对较小。

2021年度发行人未出现第10.3.1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2022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数据分析，预计发行人2022年触及上述退市前置条件的风险相对可控，因此，发行人退市风险相对较小。关于发行人可能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已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特别风险提示”进行补充披露。

3、公司2019年度长期应收款、商誉、预计负债、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等方面存在差错。对保留事项及其他事项进行了梳理、核实，对2018年、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述。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2021年4月28日，立信中联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关于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会计师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418号），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无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已经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会计人员，且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公司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财务监督制度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问题4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0,753.13万元、-120,910.36万元、-71,904.43万元和-7,964.12万元。2019至2021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4,439.31万元、41,922.87万元和44,123.94万元，其中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分别占资产减值损失的84.95%、95.73%和87.07%。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72%、25.27%、16.96%和22.62%，最近三年的综合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申报材料称，毛利和毛利率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高端装备制造板块业务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剔除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具体产品和经营区域等方面存在的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发行人高端装备制造板块及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毛利率最近一年一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剔除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具体产品和经营区域等方面存在的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剔除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8,010.14	42,055.94	69,593.77	106,417.17
营业成本	29,936.77	34,921.97	52,005.71	82,242.00
销售费用	875.37	1,869.79	2,787.20	3,503.19
管理费用	7,008.15	12,658.98	14,367.09	16,890.70
研发费用	1,452.05	2,811.30	3,406.59	4,087.59
财务费用	8,091.87	7,612.75	12,440.21	8,200.44
信用减值损失	2,334.64	3,734.13	60,136.00	12,213.65
资产减值损失	0.00	44,123.94	41,922.87	94,439.31
营业利润	-9,285.28	-62,214.74	-117,075.37	-118,246.34
加：营业外收入	24.89	310.90	1,318.17	2,673.01
减：营业外支出	2,200.56	10,447.41	2,057.02	1,378.25
利润总额	-11,460.94	-72,351.25	-117,814.22	-116,951.59
减：所得税费用	111.05	619.56	2,981.02	3,141.12
净利润	-11,571.99	-72,970.81	-120,795.23	-120,09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03.80	-71,904.43	-120,910.36	-120,753.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6,417.17万元、69,593.77万元、42,055.94万元和**38,010.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753.13万元、-120,910.36万元、-71,904.43万元和**-12,003.80**万元。

2019-2021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94,439.31万元、41,922.87万元和44,123.94万元，主要系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8.21%、34.67%和61.36%。剔除资产减值损失后，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313.82万元、-78,987.49万元、-27,780.49万元，2020年、2021年分别较上一年同期下滑200.17%、上升64.83%，业绩仍波动剧烈，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对长期应收款、应收款项计提了大额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334.64	-3,734.13	-60,136.00	-12,213.65
其中：坏账损失	-2,334.64	-3,734.13	-60,136.00	-12,213.65
资产减值损失	-	-44,123.94	-41,922.87	-94,439.3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	-	-390.39	-417.1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3,968.95	-11,254.88	-27,732.5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839.41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136.77	-3,079.14	-160.5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2,673.42	-2,440.6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558.33	-
商誉减值损失	-	-33,314.91	-23,127.31	-49,891.85
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	-	-	-	-12,346.03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5,703.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	-1,450.47
合计	-2,334.64	-47,858.07	-102,058.88	-106,652.96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为106,652.96万元、102,058.88万元、47,858.07万元和2,334.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22%、146.65%、113.80%和6.14%，是发行人最近三年业绩产生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9年度，发行人计提减值损失106,652.96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对子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49,891.85万元，其中川油设计、西油联合、GTS、博达瑞恒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8,940.65万元、7,425.71万元、7,299.22万元、5,142.50万元；（2）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7,732.58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亚洲基什海路油田服务公司、欧美克、中盈安信分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9,756.60万元、8,807.75万元、7,876.20万元所致；（3）公司综合考虑疫情及油价下跌影响对Range的长期应收款计提了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12,346.03万元。

2020年度，发行人计提减值损失102,058.88万元，主要原因为：（1）基于谨慎原则及预计信用损失，公司对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50,691.24元与250万美元现金对价与RRTL的公司购买日的公允价值10,774.19差额计提坏账准备41,663.25万元；（2）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对子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23,127.31万元，其中新锦化机、博达瑞恒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7,717.31万元、2,571.07

万元；（3）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1,254.88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易丰恒泰基金、Spartek分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6,159.85万元、2,562.50万元所致。

2021年度，发行人计提减值损失47,858.07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对子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33,314.91万元，其中新锦化机、新赛浦、川油设计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386.24万元、9,697.75万元、2,404.93万元；（2）公司对RRTL公司的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评估报告测试结果，RRTL公司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因此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5,703.31万元；（3）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3,968.95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易丰恒泰基金、Spartek分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350.67万元、1,308.26万元所致。

2022年1-9月，发行人计提减值损失2,334.64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剔除上述减值损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100.17万元、-18,851.49万元、-24,046.36万元和-9,669.17万元，影响利润的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8,010.14	42,055.94	69,593.77	106,417.17
营业成本	29,936.77	34,921.97	52,005.71	82,242.00
销售费用	875.37	1,869.79	2,787.20	3,503.19
管理费用	7,008.15	12,658.98	14,367.09	16,890.70
研发费用	1,452.05	2,811.30	3,406.59	4,087.59
财务费用	8,091.87	7,612.75	12,440.21	8,200.44
营业利润	-6,950.64	-14,356.67	-15,016.50	-11,593.38
加：营业外收入	24.89	310.90	1,318.17	2,673.01
减：营业外支出	2,200.56	10,447.41	2,057.02	1,378.25
利润总额	-9,126.31	-24,493.18	-15,755.35	-10,298.62
减：所得税费用	111.05	619.56	2,981.02	3,141.12
净利润	-9,237.35	-25,112.74	-18,736.37	-13,43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9.17	-24,046.36	-18,851.49	-14,100.17
---------------	-----------	------------	------------	------------

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已扣除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且并未考虑对所得税的影响。

剔除上述减值损失影响后，影响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端装备制造	6,897.44	85.43%	5,918.86	82.97%	19,596.21	111.42%	21,078.94	87.19%
工程作业技术服务	389.84	4.83%	1,530.32	21.45%	-1,603.69	-9.12%	1,426.07	5.90%
油气勘探开发专业软件及服务	-232.00	-2.87%	-670.94	-9.40%	-608.32	-3.46%	1,293.45	5.35%
油气开采	1,025.49	12.70%	178.96	2.51%	-309.26	-1.76%	-	-
新业务	-7.40	-0.09%	176.78	2.48%	513.13	2.92%	376.71	1.56%
合计	8,073.37	100.00%	7,133.97	100.00%	17,588.06	100.00%	24,175.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金额分别为24,175.16万元、17,588.06万元、7,133.97万元和8,073.37万元，毛利变动较大主要是高端装备制造及油气开采板块业务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高端装备制造板块产生毛利分别为21,078.94万元、19,596.21万元、5,918.86万元和6,897.44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7.19%、111.42%、82.97%和85.43%，是公司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高端装备制造板块产生毛利持续下滑，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行业环境影响，公司各板块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的新锦化机的国内外订单因疫情造成的订单延后或流失导致营收下降、利润减少；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7,537.82万元，降幅为39.57%，主要是由于处置子公司奥华电子股权，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的营业收入、利润大幅下滑导致。

2022年1-9月，受原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油气资产的产量、价格较去年同期上升，油气开采板块所实现收入、毛利分别为5,003.26万元、1,025.49

万元，毛利占比从2021年的2.51%上升至2022年1-9月的12.70%。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销售费用	875.37	2.30%	1,869.79	4.45%	2,787.20	4.00%	3,503.19	3.29%
管理费用	7,008.15	18.44%	12,658.98	30.10%	14,367.09	20.64%	16,890.70	15.87%
研发费用	1,452.05	3.82%	2,811.30	6.68%	3,406.59	4.89%	4,087.59	3.84%
财务费用	8,091.87	21.29%	7,612.75	18.10%	12,440.21	17.88%	8,200.44	7.71%
合计	17,427.45	45.85%	24,952.81	59.33%	33,001.10	47.42%	32,681.92	30.7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2,681.92万元、33,001.10万元、24,952.81万元和17,427.4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0.71%、47.42%、59.33%和45.85%。最近三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下滑，公司期间费用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相对收入大幅下滑，占比较高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下滑幅度较小所致。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社保等	550.89	62.93%	1,010.52	54.04%	1,197.90	42.98%	1,588.58	45.35%
交通差旅费	34.57	3.95%	137.25	7.34%	238.81	8.57%	490.16	13.99%
会议及市场费	25.21	2.88%	4.51	0.24%	58.58	2.10%	41.60	1.19%
业务招待费	87.03	9.94%	206.14	11.02%	253.10	9.08%	388.58	11.09%
办公物耗	9.37	1.07%	40.38	2.16%	91.34	3.28%	227.24	6.49%
房租及物业费	7.66	0.87%	34.61	1.85%	69.65	2.50%	33.10	0.94%
包装费	35.23	4.02%	55.54	2.97%	434.96	15.61%	405.54	11.58%
其他	125.42	14.33%	380.83	20.37%	442.85	15.89%	328.38	9.37%
合计	875.37	100.00%	1,869.79	100.00%	2,787.20	100.00%	3,503.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503.19万元、2,787.20万元、1,869.79万

元和875.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9%、4.00%、4.45%和2.3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公司销售费用以销售人员的薪酬为主，报告期内平均占比为43.87%，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内随着业务规模持续缩减，销售人员薪酬随之下降，具有合理性。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社保	3,417.79	48.77%	6,050.23	47.79%	5,801.84	40.38%	6,507.49	38.53%
咨询服务费等	1,327.35	18.94%	1,401.94	11.07%	2,427.39	16.90%	3,278.72	19.41%
折旧费	832.46	11.88%	1,996.90	15.77%	3,020.05	21.02%	3,051.19	18.06%
差旅费	231.04	3.30%	456.64	3.61%	474.69	3.30%	778.68	4.61%
房租物业费	319.31	4.56%	963.78	7.61%	642.69	4.47%	542.50	3.21%
业务招待费	214.76	3.06%	282.68	2.23%	420.43	2.93%	643.81	3.81%
办公物耗	162.25	2.32%	300.11	2.37%	433.63	3.02%	439.43	2.60%
修理费	116.48	1.66%	150.70	1.19%	147.46	1.03%	148.29	0.88%
其他	386.71	5.52%	1,056.00	8.34%	998.91	6.95%	1,500.59	8.88%
合计	7,008.15	100.00%	12,658.98	100.00%	14,367.09	100.00%	16,89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16,890.70万元、14,367.09万元、12,658.98万元和7,008.15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最近三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87%、20.64%、30.10%，占比随收入的下滑而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资产折旧摊销、房租、中介咨询费等构成，属于约束性相对较强的期间费用，具有一定的固定开支特征，因此相关费用下滑小于收入，从而导致最近三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剔除2020年处置的子公司奥华电子，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社保主要包括公司董监高及财务、人事、行政、法务等部门员工的薪酬，报告期各期末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356人、347人、344人和339人，随着人员数量的减少，管理人员薪酬整体呈下降趋势，两者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咨询服务费主要系报告期内所产生的法律服务咨询费、审计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1,094.88	75.40%	2,211.73	78.67%	2,134.03	62.64%	2,513.62	61.49%
折旧费用	23.88	1.64%	40.50	1.44%	29.82	0.88%	44.74	1.09%
无形资产摊销	108.22	7.45%	129.21	4.60%	68.46	2.01%	57.30	1.40%
外委研发	100.00	6.89%	52.70	1.87%	143.94	4.23%	294.36	7.20%
直接材料	54.17	3.73%	272.45	9.69%	561.49	16.48%	1,038.73	25.41%
其他费用	70.91	4.88%	104.70	3.72%	468.86	13.76%	138.85	3.40%
合计	1,452.05	100.00%	2,811.30	100.00%	3,406.59	100.00%	4,087.59	100.0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4,087.59万元、3,406.59万元、2,811.30万元和**1,452.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4%、4.89%、6.68%和**3.82%**。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主要系由于公司较重视研发工作，高端装备制造等板块需要持续开展项目研发所致。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6,030.48	7,250.92	10,499.30	11,858.87
减：利息收入	121.79	258.15	431.27	3,980.47
汇兑损益	2,123.29	506.71	1,677.77	249.70
手续费等	59.89	113.27	694.42	72.35
合计	8,091.87	7,612.75	12,440.21	8,200.4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8,200.44万元、12,440.21万元、7,612.75万元和**8,091.8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1%、17.88%、18.10%和**21.29%**。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9年明显增加，主要是尚未支付回购股权款导致利息增加；2022年1-9月，财务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由于**外币应付款项因美元汇率升值产生汇兑损失**导致。

公司主要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回购款等形成的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132,124.99万元、122,439.79万元、99,065.02万元和77,277.83万元，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11,858.87万元、10,499.30万元、7,250.92万元和6,030.48万元，两者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 各项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002554.SZ	惠博普	10.30%	22.11%	35.72%	16.45%
601369.SH	陕鼓动力	8.39%	8.59%	10.22%	11.09%
002278.SZ	神开股份	32.50%	26.49%	27.42%	29.73%
688377.SZ	迪威尔	8.12%	16.54%	16.98%	13.87%
002353.SZ	杰瑞股份	6.77%	12.97%	13.47%	13.68%
301158.SZ	德石股份	16.47%	18.79%	18.15%	21.97%
300164.SZ	通源石油	32.42%	37.27%	60.12%	26.68%
均值		16.42%	20.40%	26.01%	19.07%
恒泰艾普		45.85%	59.33%	47.42%	30.71%

资料来源：Wind

注：期间费用率计算公式：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明显高于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面临债务危机且收入规模整体下滑，较高的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且其降低幅度慢于收入下滑幅度综合影响下，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大大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及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① 财务费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002554.SZ	惠博普	-5.29%	3.68%	11.55%	2.89%
601369.SH	陕鼓动力	-1.96%	-1.45%	-1.67%	-0.78%
002278.SZ	神开股份	-1.22%	0.70%	1.42%	0.30%
688377.SZ	迪威尔	-2.50%	1.36%	3.68%	1.41%

002353. SZ	杰瑞股份	-4.74%	0.24%	1.77%	-0.06%
301158. SZ	德石股份	-2.98%	0.93%	1.51%	1.62%
300164. SZ	通源石油	-0.28%	-0.01%	7.60%	1.54%
均值		-2.71%	0.78%	3.69%	0.99%
恒泰艾普		21.29%	18.10%	17.88%	7.71%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16.24%，远高于同行业的0.69%，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股权回购款、逾期欠款等产生的利息支出金额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整体呈现下滑态势，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②管理费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002554. SZ	惠博普	7.66%	9.27%	13.33%	6.60%
601369. SH	陕鼓动力	4.76%	4.84%	5.47%	5.23%
002278. SZ	神开股份	14.75%	11.43%	10.21%	10.49%
688377. SZ	迪威尔	4.05%	7.26%	5.59%	5.55%
002353. SZ	杰瑞股份	3.94%	4.20%	3.56%	4.15%
301158. SZ	德石股份	7.11%	6.77%	6.42%	6.38%
300164. SZ	通源石油	17.37%	17.33%	21.76%	9.92%
均值		8.52%	8.73%	9.48%	6.90%
恒泰艾普		18.44%	30.10%	20.64%	15.87%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21.26%，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比例为8.41%，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为：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入持续下滑，而约束性相对较强的管理费用下滑幅度小于收入下滑幅度，从而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管理费用率持续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差异逐渐扩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较高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	-	3.96	10.78
罚息、违约金、担保损失	2,193.78	10,280.15	2,009.09	1,347.92
其他	6.78	167.26	43.97	19.55
合计	2,200.56	10,447.41	2,057.02	1,378.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378.25万元、2,057.02万元、10,447.41万元和**2,200.56**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母公司由于借款逾期所产生的罚息、违约金、担保损失等。

综上，剔除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新冠疫情、行业环境、资金压力等影响，公司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出现下滑；另一方面，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约束性费用相对降幅较小，同时，由于借款逾期所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大，导致公司2020年、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一步下滑，从而产生大额亏损。

(二) 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具体产品和经营区域等方面存在的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剔除减值损失以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母净利润	同比变动幅度	归母净利润	同比变动幅度	归母净利润	同比变动幅度	归母净利润
002554.SZ	惠博普	15,023.79	2.22%	15,284.25	253.14%	-9,980.83	-178.28%	12,750.46
601369.SH	陕鼓动力	101,667.62	29.03%	86,079.30	14.46%	75,205.58	-9.63%	83,223.56
002278.SZ	神开股份	335.91	-82.00%	6,286.31	1.52%	6,191.91	18.05%	5,244.95
688377.SH	迪威尔	10,702.11	299.94%	3,667.17	-54.21%	8,008.08	-14.33%	9,347.77
002353.SZ	杰瑞股份	179,352.66	44.97%	175,620.02	0.94%	173,979.56	25.21%	138,952.02
301158.SZ	德石股份	4,711.64	74.93%	6,420.39	-5.67%	6,806.64	-11.21%	7,665.58
300164.SZ	通源石油	761.38	92.84%	3,103.35	114.61%	-21,242.91	-299.01%	10,674.24
均值		44,650.73	65.99%	42,351.54	46.40%	34,138.29	-67.03%	38,265.51

300157.SZ	恒泰艾普	-9,669.17	23.52%	-24,046.36	-27.56%	-18,851.49	-33.70%	-14,100.17
-----------	------	-----------	--------	------------	---------	------------	---------	------------

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已扣除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且并未考虑对所得税的影响。

1、业务结构及产品对比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产品	按产品统计收入分布
002554.SZ	惠博普	主要从事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其中，钻井专用工具为以螺杆钻具为主的多种钻具产品，钻井专用设备主要包括井口装置和钻井装备。主要产品包括FPSO专用高效油气水砂分离器、老化油处理设备、压力管道除砂器、撬装移动式注聚装置、中质及重质原油高效油气水砂分离器、柱塞举升系统等	油气田装备及工程:67.69%;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27.43%;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4.88%
601369.SH	陕鼓动力	大型通风机、工业流程能量回收发电设备、离心鼓风机、离心压缩机、轴流压缩机、自动化控制工程	能量转换设备:40.07%;能量转换系统服务:34.96%;能源基础设施运营:23.91%;其他业务:1.05%
002278.SZ	神开股份	以石油勘探仪器、石油钻探井控设备、采油井口设备和石油产品规格分析仪器为主。主要产品包括防喷器和防喷器控制装置、井口装置和采油(气)树、汽油辛烷值测定机、综合录井服务、综合录井仪、钻井仪表等	石油钻采设备:48.34%;综合录井服务:25.26%;测井设备:17.1%;油品分析仪器:4.97%;随钻设备及服务:3.22%;其他业务:1.11%
688377.SH	迪威尔	采油树阀、顶盖、法兰、防喷器壳体、封井器、井口球阀、蜡球管汇、深海采油树主阀、深海导管头本体、深海井口头本体、套管悬挂器、投球器、压裂泵阀箱、压裂管汇等油气设备专用部件	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50.12%;深海设备专用件:26.91%;压裂设备专用件:15.57%;钻采设备专用件:5.11%;其他:1.91%;其他业务:0.38%
002353.SZ	杰瑞股份	主营油田专用设备制造，油田、矿山设备维修改造及配件销售和海上油田钻采平台工程作业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随车固井撬、双机双泵固井半挂车、自动混酸撬、天然气发动机-往复式压缩机组、单机单泵固井车、双机双泵固井车等	油气装备制造及技术服务:80.4%;维修改造及配件销售:13.98%;环保工程服务:5.28%;其他业务:0.34%
301158.SZ	德石股份	主要从事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	钻具产品:34.27%;租赁及维修:27.61%;装备产品:25.65%;工程技术服务:9.75%;其他业务:2.72%
300164.SZ	通源石油	以油气田增产为核心，形成了钻井、完井、增产等较为完整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产业链，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建立了射孔、定向钻井、水力压裂等核心产品线	射孔销售及服务项目:89.47%;油田其他服务项目:10.53%
300157.SZ	恒泰艾普	压缩机组(含配套汽轮机)及其辅助设备、工业汽轮机及辅助设备、运行装置压缩机和工业汽轮机的检修、备件加工等；测井车、试井车、仪器车和测井撬装绞车等石油特种装备；天然气管道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分布式能源规划设计与施工以及定向井钻井、完井技术和施工服务，油气田设备安装集成等；石油开采及销售等；软件销售等	装备及备件销售:72.46%;技术服务:17.43%;油气开采销售及贸易业务:8.73%;其他业务:1.21%;软件销售:0.14%;设备集成及材料销售:0.03%

注：来源于 wind 数据。其中，按产品统计收入结构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

发行人是国内综合能源服务商及高端装备生产制造商，多年来，从油气勘探开发专业软件业务，到工程作业技术服务业务，结合高端装备制造，公司形成了服务于能源开发、能源开采的全产业链服务，产品结构相对完备。最近三年，发行人装备及备件销售占比分别为41.94%、47.67%、72.46%，而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3.30%、33.61%、17.4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调整，出售以高端装备技术服务为主的奥华电子，从而导致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从2020年的33.61%下降至2021年的17.43%。

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聚焦某个特定领域（如装备制造及技术服务、工程技术等），例如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为主的惠博普、通源石油，更容易受到油价、行业环境的影响，体现出较大的业绩波动性。2020年，受全球油田服务和装备市场规模下滑，油服业务工作量大幅萎缩，同时，新冠疫情严重影响了国内外项目的开工进度，这使得以油服工程为主的惠博普、通源石油均由盈利转变为亏损。2021年，一方面抗疫的严峻形势得到缓解，另一方面国际油价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的业务规模有所恢复，使得收入、利润有所上升。2021年度，惠博普、通源石油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剔除减值损失影响后）分别较上一年度上升253.14%和114.61%，业绩波动性较大。

2、经营区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自中国大陆的收入占比统计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002554.SZ	惠博普	45.67	56.86	69.64	39.51
601369.SH	陕鼓动力	未披露	89.89	82.76	90.23
002278.SZ	神开股份	87.88	88.99	85.83	76.77
688377.SH	迪威尔	39.55	34.97	42.52	34.82
002353.SZ	杰瑞股份	68.93	72.36	71.21	71.04
301158.SZ	德石股份	未披露	94.19	91.97	89.31
300164.SZ	通源石油	30.16	42.16	35.06	30.18
均值		54.44	68.49	68.43	61.69
300157.SZ	恒泰艾普	75.39	85.44	90.14	98.11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中国大陆的收入占比，因此最近一期分

析以 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数据为比较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境内中国大陆的营业收入占比的平均值为 87.27%，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为 63.26%，两者相差较大主要系惠博普、通源石油来自境外的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3、业绩变动分析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减值损失）的同比变动幅度为-33.70%，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比变动幅度平均数为-67.03%。除神开股份、杰瑞股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润水平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全球油田服务和装备市场规模下滑及新冠疫情严重影响了项目开工进度，与发行人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利润降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以油服工程为主的惠博普、通源石油受全球油田服务和装备市场规模下滑影响，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剔除减值损失影响后）分别较上一年度下滑 178.28%和 299.01%。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减值损失）的同比变动幅度为-27.56%，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为 46.40%，两者变动趋势不同，但若剔除业绩剧烈变动的可比公司以及奥华电子出表的影响，则两者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调整前后的差异情况及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度（调整前）		2021年度（调整后）	
		归母净利润 （剔除减值损失）	同比变动 幅度	归母净利润 （剔除减值损失）	同比变动 幅度
002554.SZ	惠博普	15,284.25	253.14%	-	-
601369.SH	陕鼓动力	86,079.30	14.46%	86,079.30	14.46%
002278.SZ	神开股份	6,286.31	1.52%	6,286.31	1.52%
688377.SH	迪威尔	3,667.17	-54.21%	3,667.17	-54.21%
002353.SZ	杰瑞股份	175,620.02	0.94%	175,620.02	0.94%
301158.SZ	德石股份	6,420.39	-5.67%	6,420.39	-5.67%
300164.SZ	通源石油	3,103.35	114.61%	-	-
均值		42,351.54	46.40%	55,614.64	-8.59%
300157.SZ	恒泰艾普	-24,046.36	-27.56%	-22,872.17	-4.61%

（1）石油工程技术类公司的业绩变动较大且来自境外的收入占比较高。如

上文所述，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及油服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影响，惠博普、通源石油的业绩变动较大。另一方面，惠博普、通源石油来自境内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来自中国大陆的收入占比的平均值分别为 55.09% 和 34.39%，而发行人的境内收入占比为 87.27%，**经营区域方面**差异较大。若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剔除上述两家可比公司，则 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减值损失）的同比变动幅度的平均值从上升 46.40% 变为下降 -8.59%；

（2）发行人自身业务及产品结构变化较大。2021 年转让子公司奥华电子股权导致公司高端制造板块的技术服务收入、利润下降，**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若剔除奥华电子的影响，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减值损失）下降幅度将变为-4.61%。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减值损失）较同期实现增长，除神开股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润水平均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受债务危机导致财务费用较高及管理成本较高影响，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使得公司利润增幅低于行业增幅。

综上所述，剔除减值损失影响以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化整体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说明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019-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下滑。虽然公司业务发展经历一定的波折，并且母公司的债务压力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部分板块产能和盈利能力的释放，但随着油价的高位企稳以及石油行业的逐步复苏，2022 年 1-9 月，公司亏损开始减少，且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同期增长 24.17%，营业收入下滑趋势不具有持续性；2022 年 1-9 月，公司油气开采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随着油价的高位企稳和油田增产措施的加强，该业务板块具有继

持续提升业务规模的条件。随着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各板块与新业务的协同，传统的工程作业技术业务板块及油气勘探开发专业软件及服务将从中受益，未来仍有提升空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趋势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将通过构建稳定的发展局面，抓住能源行业的发展机遇，在公司行业优势根基深厚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油气勘探开发专业软件及服务业务、工程作业技术服务业务和能源服务领域尽快实现业务规模的新突破。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成立河北恒泰，积极储备中标项目，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母公司设立营销中心，销售队伍的不断扩充将为公司开拓市场、发展业务、取得新订单提供助力，也将实现对各子公司业务推广能力的助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虽有下滑，但通过降本增效，公司的成本费用有所减少；部分债务的和解及偿还使罚息、违约金减少；同时，加强应收账款清收，使得公司在本报告期的经营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的不利影响逐步减小，公司经营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2、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积极推进债务化解

公司已经与多个主要债权方签订和解协议，借助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公司已偿还部分债务，有效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少有息负债规模，降低利息支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优化能源服务类业务

能源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高端装备为工程的施工作业提供保障。公司旗下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具有技术领先、布局多样、发展空间大的特点，**通过增强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制造能力，公司能够提供测井车、工业汽轮机和离心式压缩机、压力容器等高端装备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将聚焦核心业务，保证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进一步提升业务的质量。**同时，对于低效的业务和产**

能，公司将进行有力的调整，在公司各业务板块中有效分配企业资源，以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4）加快发展能源科技类业务

公司将加大力度推动旗下新赛浦、新锦化机等子公司发挥技术和研发优势，以技术驱动产品，以产品引领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子公司新赛浦具有汽车改装全目录、军工二级保密资质、装备承制资质，在测井车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金陵能源主要从事阀门、撬装设备、燃气设备等产品研发制造，并拥有各类主流阀门自主设计能力。

子公司新锦化机拥有完整的风洞测试平台、模型机研制、测试、数控加工、全过程智能数控制造的能力，在充分占有炼油与化肥用离心式压缩机市场的同时，注重开发管道集输（长输）用压缩机、LNG压缩机等核心高端装备的市场开发，加快集团公司汽轮机和压缩机等高端装备的智能制造水平的提升和市场发展的步伐。通过采取市场拓展等措施，公司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010.14万元，2019-2021年业务规模持续下滑的趋势有所缓解。

公司将以锦州地区为母基地，巩固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研发和技术开发水平，实现该区域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针对各高端装备制造子公司具备的技术优势和未来发展需求，发行人通过设立石家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予以承接，进行新业务孵化和技术人才培养。

（5）完善产业链布局

公司将推进业务结构优化，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协同领域，促进业务转型升级，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新技术，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构建公司在能源服务和能源科技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发展新业务板块，针对石油行业正在开展的“数字油田”和“智能油田”建设的需求，公司研发团队通过自主创新研究开发井口多参数自动采集装置和油井井口气动式智能密封装置。

其中，井口多参数自动采集装置主要通过物联网技术，自动采集传输油田油井井口含水、油压和油温等生产数据，解决了传统人工取样和分析化验不具代表性、人为因素多、影响因素广、耗费人工大的弊端，可以同时同步自动获取井口的产液量、油压和油温数据，为地上经营管理和地下精细分析提供实时准确的大数据基础。该装置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具备软件+硬件，物联网+专

业的多重优势，配套的专业大数据分析管控平台具备历史统计、趋势分析等功能，为油井分析提供了智能化手段，为生产决策提供了实时性的数据支撑。公司井口多参数自动采集装置一代产品已研发完毕，自2022年2月开始推广，并于2022年6月开始正式签署订单进行销售，预计2022年产生收入约1,000万元。公司目前正在提升研发第二代技术，已取得多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预计2023年该装置销售所产生的收入将进一步增长。

油井井口气动式智能密封装置是以独创的优势技术解决了抽油机井的密封系列问题，且采用了物联网技术可实现密封预警功能，该装置的长效密封和自动预警功能与数字化井口建设配套，为抽油机井无人化管理和智能化提升奠定了基础。公司目前正在申报相关发明专利，并同时提升该装置的智能化功能以实现进一步升级换代。

随着公司上述应对措施逐步落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形成有力支撑，不利于公司业绩的影响因素将逐步减少。

二、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发行人高端装备制造板块及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毛利率最近一年一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高端装备制造	23.74	76.42	20.07	70.13	38.00	74.09	34.61	57.24
工程作业技术服务	17.69	5.80	25.44	14.30	-25.23	9.13	13.79	9.72
油气开采	20.50	13.16	5.20	8.19	-33.15	1.34	-	-
油气勘探开发专业软件及服务	-14.97	4.08	-24.69	6.46	-10.43	8.38	16.31	7.45
新业务	-3.61	0.54	45.45	0.92	10.45	7.05	1.38	25.59
合计	21.24	100.00	16.96	100.00	25.27	100.00	22.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72%、25.27%、16.96%和21.24%，最近三年的综合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1-9月受石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

公司毛利率回升至2019年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高端装备制造板块

报告期内，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7.24%、74.09%、70.13%和**76.42%**，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

按产品统计发行人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装备及备件销售	23.70	99.94	21.97	95.92	28.95	64.32	29.74	73.23
技术服务	-	-	-35.59	3.44	50.16	30.72	42.75	21.10
设备集成及材料销售	-	-	54.14	0.04	79.21	4.75	66.11	5.02
贸易	-	-	5.07	0.42	100.00	0.07	-	-
其他业务	100.00	0.06	100.00	0.18	100.00	0.14	74.97	0.66
合计	23.74	100.00	20.07	100.00	38.00	100.00	34.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制造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4.61%、38.00%、20.07%和**23.74%**，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高端装备制造板块中装备及备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3.23%、64.32%、95.52%和**99.94%**，整体呈现增长态势。装备及备件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子公司新锦化机。最近三年，其毛利率分别为29.74%、28.95%、21.97%，呈现逐年降低态势，其中，**2021年毛利率相较于上一年度下滑明显**，主要原因为：**2020-2021年，因发行人债务问题致使新锦化机面临订单流失以及无法开具银行保函等现状，新锦化机执行了较低的价格，其中2020及2021年签订的主要合同平均单价较2019年下降8.43%；另外，有色金属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新锦化机2021年单位直接材料较2020年上升15.65%，其中重要原材料不锈钢板价格上涨约50%、不锈钢钢管价格上涨约30%，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大幅提高；考虑到境外新冠疫情等风险因素，2021年新锦化机减少了毛利率较高的海外订单；**

(2) 高端装备制造板块中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从2020年的30.72%降低至2021年的3.44%，主要受合并范围调整的影响，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奥华电子出表，导致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的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均自2021年明显下降。同时，技

术服务、设备集成及材料销售等业务几乎全部来自于奥华电子，奥华电子2021年出表导致2021年二季度开始高端装备制造板块中的技术服务收入降为0；同时，由于2021年度公司仅合并了奥华电子2021年一季度数据，项目折旧等固定成本在一季度已经发生，而项目收入一般在项目完工验收时（项目周期通常不超过一年）进行确认，时间差异导致技术服务业务2021年的毛利率为负数。

2、工程作业技术服务

按产品统计发行人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技术服务	33.08	45.14	28.17	62.70	-36.06	82.55	10.90	83.02
设备集成及材料销售	0.44	51.41	19.35	36.30	11.56	13.54	18.34	13.80
其他业务	73.29	3.45	75.37	1.01	76.05	3.91	69.45	3.18
合计	17.69	100.00	25.44	100.00	-25.23	100.00	13.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3.79%、-25.23%、25.44%和17.69%，整体呈现较大波动，主要系技术服务、设备集成及材料销售变化所致。

2020年，公司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的毛利率从2019年的13.79%降低至-25.23%，主要原因如下：（1）行业现行“宽准入”政策，竞争加剧。行业在一定时间内涌入一批竞争者，市场竞争者的增加，加剧了行业竞争，使得行业毛利率下降；（2）成本上涨。随着近年来各项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工程项目的毛利率随之降低；（3）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使得公司部分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导致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所产生的收入较上期减少，而人工等固定成本持续发生，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年度，上述不利影响逐渐消退，公司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的个别项目结算单价有所提高，同时公司通过加强项目管理、控制成本费用，减少人工支出，导致项目毛利稳步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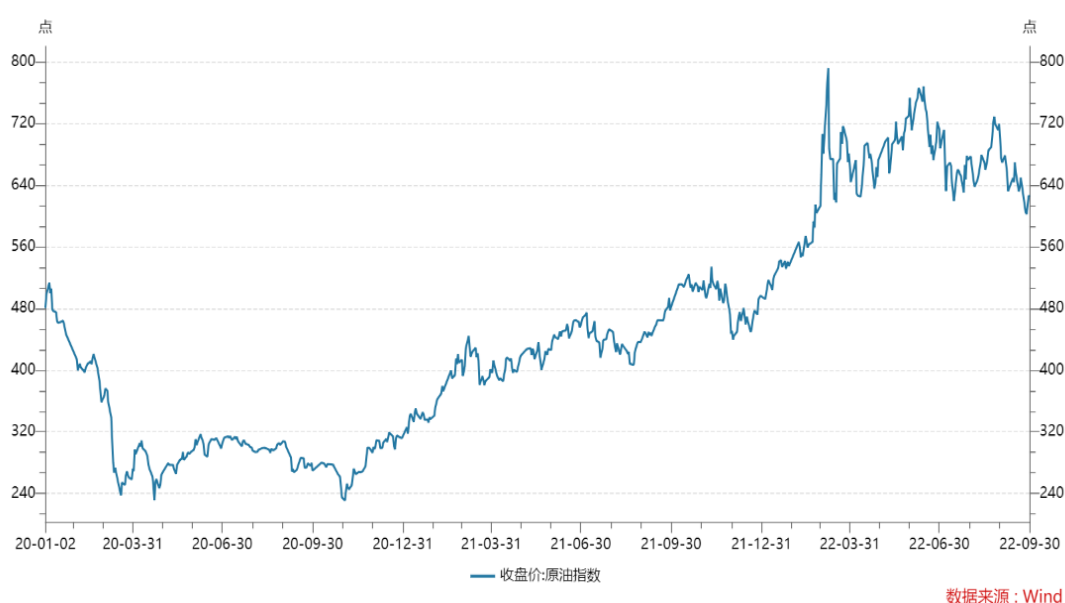
2022年1-9月，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债

务逾期、账户冻结等影响，公司工程作业**设备集成及材料销售**板块产生收入**1,132.90**万元，较上年同期**明显减少**，而公司仍要承担必要的人工等固定支出。因此，2022年1-9月，公司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3、油气开采板块

2020年-2022年1-9月，油气开采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3.15%、5.20%和**20.50%**。油气开采板块收入主要来自于开采特多油田并将石油销售给特多国家石油公司所产生的收入，该板块业绩变化受石油价格变动影响较大。

2020年-2022年1-9月，原油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和2022年1-9月，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5.20%和**20.50%**，相对于2020年毛利率为负的情况有所好转，主要是因为2021年以来油价稳步上升，子公司RRTL积极采取措施提产稳产，提高收入并缩减人工成本，从而增加收入规模、改善效益，使得公司油气开采板块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均得到明显提升。

4、油气勘探开发专业软件及服务板块

报告期内，油气勘探开发专业软件及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6.31%、-10.43%、-24.69%和**-14.97%**。油气勘探开发专业软件及服务板块毛利率从2019年的16.31%降低至2021年的-24.69%，下降幅度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是部分资产折旧和软件摊销等固定成本仍然存在且金额较大，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博达瑞恒收入成本均下降，但因人员构成

相对稳定，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无法分摊，导致毛利率下降。

5、新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1.38%、10.45%、45.45%和-3.61%。公司的新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从2019年的1.38%上升至2021年的45.45%，涨幅较大，主要是云技术毛利率上升，通过加强人员、房租等成本控制，导致毛利率上升。

(二) 发行人高端装备制造板块及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毛利率最近一年一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高端装备制造板块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688377.SH	迪威尔	24.59	20.54
002353.SZ	杰瑞股份	34.37	23.83
301158.SZ	德石股份	35.55	35.28
002278.SZ	神开股份	33.78	35.30
601369.SH	陕鼓动力	22.36	19.17
平均值		30.13	26.82
恒泰艾普		27.85	20.07

资料来源：Wind 资讯，采用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数据。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各业务板块的详细毛利率数据，因此最近一年一期分析以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数据为比较基础。

2021年度、2022年1-6月，发行人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20.07%、27.85%，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26.82%、30.13%，发行人该板块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2021年发行人处置了子公司奥华电子股权。奥华电子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制造相关的技术服务，其2020年的技术服务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0.16%。在剥离了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后，发行人该板块的毛利率从2020年的38%下降至2021年的20.07%，从而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迪威尔主营产品以井口及采油树专用件、设备专用件为主，杰瑞股份主要从事油田专用设备制造及技术服务，神开股份、德石股

份均以石油钻采设备为主要产品，与发行人该板块主营产品均存在一定差异，而陕鼓动力的主营产品包括各类透平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工业能量回收透平、汽轮机等，与发行人所生产的压缩机组（含汽轮机）、工业汽轮机及辅助设备装备具有可比性，2021年度、2022年1-6月，陕鼓动力该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19.17%、22.36%，与发行人的20.07%、27.85%相比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2、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300164.SZ	通源石油	34.29	34.45
601369.SH	陕鼓动力	20.84	18.40
002554.SZ	惠博普	21.80	30.50
平均值		25.64	27.78
恒泰艾普		13.71	25.4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采用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数据。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各业务板块的详细毛利率数据，因此最近一年一期分析以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数据为比较基础。

2021年度、2022年1-6月，发行人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25.44%、13.7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业务的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27.78%、25.64%，发行人该板块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受全球新冠疫情冲击、原油价格及需求下滑，油服业务需求大幅萎缩。2021年，随着前述不利影响逐渐消退，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的业务规模有所恢复、结算单价有所上升，行业内整体毛利率又逐步回升；发行人该板块的毛利率上升至25.44%，接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7.78%。

2022年1-6月，发行人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毛利率下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受债务逾期、资金账户冻结导致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惠博普、通源石油来自境外的收入占比较高，且海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综上，结合经营区域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2021年、2022年1-6月发行人高端装备制造板块和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风险提示补充之内容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业绩下滑、亏损及持续经营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6,417.17万元、69,593.77万元、42,055.94万元和**38,010.14**万元，**报告期前三年**营业收入逐年下滑；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0,092.71万元、-120,795.23万元、-72,970.81万元和**-11,571.99**万元，出现亏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2.72%、25.27%、16.96%和**21.24%**，2021年的毛利率变化呈现下降。**公司通过积极推进债务化解、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优化并加快发展能源业务、完善产业链布局等一系列措施应对业绩下滑及亏损风险，公司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未来若发生下游行业缩减投资预算、劳务成本持续提高、流动资金持续紧张等问题，导致业绩持续亏损、毛利率持续下滑，则公司仍可能面临持续经营风险。**”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从公开渠道搜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分析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取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大额项目合同及财务核算基础资料，核查公司毛利率计算过程；核查相关评估报告，各项减值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确认是否准确；取得期间费用、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结合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变动的合理性；询问公司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业务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核实业绩下滑、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通过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应对业绩下滑、持续亏损所采取以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分析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取得公司按产品、行业统计的收入成本明细，分析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从公开渠道搜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按产品、行业统计并披露的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板块变动的原因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剔除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行业环境、资金压力等影响，公司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出现下滑；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约束性费用相对降幅较小，同时，由于借款逾期所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大，导致公司2020年、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一步下滑，从而产生大额亏损。

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具体产品和经营区域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剔除减值损失以后，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化**整体**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针对报告期内业绩下滑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通过积极推进债务化解、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优化并加快发展能源业务、完善产业链布局等一系列措施应对亏损风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的不利影响逐步减小，公司经营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及奥华电子股权转让所致；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因为油服行业竞争加剧、成本上涨、疫情等影响；公司油气板开采板块系开采特多油田并将石油销售给特多国家石油公司所产生的的收入，该板块业务变化受石油价格变动影响较大。2021年以来随着油价稳步上升，子公司RRTL积极采取措施提产稳产，提高收入并缩减人工成本，从而增加收入规模、改善效益，使得公司油气开采板块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均得到明显提升；报告期内，油气勘探开发专业软件及服务板块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是部分资产折旧和软件摊销等固定成本仍然存在且金额较大，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同时，博达瑞恒收入成本均下降，但因人员构成相对稳定，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无法分摊，导致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从2019年的1.38%上升至2021年的45.45%，涨幅较大，主要是云技术毛利率上升，通过加强人员、房租等成本控制，导致毛利率上升。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发行人高端装备制造板块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原因：2021年发行人处置了子公司奥华电子股权。奥华电子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制造相关的技术服务，相关业务毛利率较高。奥华电子出表后，发行人该板块的毛利率从2020年的38%下降至2021年的20.07%；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德石股份主营螺杆钻具产品和设备，钻具产品相较其他大型勘探设备更为精密，毛利率相对高于其他产品及服务。若剔除德石股份，则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2022年1-6月该板块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24.71%、28.78%，与发行人的20.07%、27.85%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毛利率最近一年一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同行业可比公司惠博普、通源石油来自境外的收入占比较高，且海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2022年1-6月，发行人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毛利率下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受债务逾期、资金账户冻结导致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所致。结合经营区域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2021年、2022年1-6月发行人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问题5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油田资产账面价值为31,154.18万元，由于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短期内难以对三个油田进行增加钻井投资及设备升级改造，可能导致开采产量下降，进而产生油气资产减值的风险。同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在19项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部分不满足预计负债计提条件。在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房屋未办证的情况，涉及房屋面积占公司全部境内房产面积的比例为15.66%，该等房屋存在被主管机关限期拆除的风险，相应子公司存在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到期债务82,746.02万元，主要涉及逾期银行借款、保函垫款、基金回购债务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所持油田资产所在地新冠疫情形势及相关管控政策，钻井投资及设备升级改造计划，现有钻井及设备使用状态等情况，说明油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公司资产受限、银行账户被冻结、逾期的到期债务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上述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如相关案件中发行人为被告，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如发行人为原告，请说明是否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4）结合子公司部分房屋产权证未办理的原因、办理计划或处置计划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逐项列示截至目前各项逾期债务金额、占比、处置进展情况，并说明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所持油田资产所在地新冠疫情形势及相关管控政策，钻井投资及设备升级改造计划，现有钻井及设备使用状态等情况，说明油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所持油田资产所在地新冠疫情形势及相关管控政策

新冠疫情发展至今，新冠病毒不断涌现变异毒株，导致全球疫情仍然难以有效控制。截至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形势整体得到稳定控制，但多地出现疫情反弹，而境外新冠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多个国家日均确诊人数处于攀升状态。

发行人所持油田资产所在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下简称“特多”）新冠疫情形势及相关管控政策如下：

1、政府层面

自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特多当地政府积极响应世界卫生组织的指导意见进行疫情管控，如2020年3月23日起关闭机场和港口，暂停所有航班，仅保留货物运输通道；2020年3月30日-2020年5月9日实行居家令，除基本公共服务外，停止非必要的经济活动，但作为一个仅依靠油气及衍生品和旅游创汇的英联邦加勒比海岛国，其绝大部分物资需要依赖进口，全凭其自身经济、外汇储备和医疗条件并不能组织大规模且持久有效的新冠防控。

目前特多政府已经效仿英美选择边境开放模式，放开对入境人员的强制隔离，所有入境旅客无论是否接种疫苗，只需出示抵境前48小时内核酸或抗原检测阴性证明即可；境内防疫措施仅余一条，即7岁以上人群必须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

2、公司层面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RRTL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实施疫情防控政策，为保障生产运营的顺利进行，RRTL结合国油公司等客户的指导意见严控外来访客，发票等纸质材料也转用电子版，生产办公场所定时消毒等，员工若有异常及时进行检测，做好隔离消毒处理。基于以上严防严控措施，报告期内RRTL未发

生大规模停工、停产的情况。因此，新冠疫情未对RRTL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钻井投资及设备升级改造计划，现有钻井及设备使用状态等情况

目前，RRTL与当地油气勘探公司NABI CONSTRUCTION TRINIDAD AND TOBAGO LIMITED（以下简称“NABI”）展开合作，将油田勘探部分业务外包给NABI，由NABI进行钻井建设及改造，设备维修、更换等业务，在解决设备维护、保养、升级改造、工会劳工等问题的同时合理地转嫁了钻井风险。基于以上业务背景，截至目前，RRTL现有60口钻井，抽油杆、采油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相应的集输处理站、采油机、储油罐等油田现场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RRTL关于油田、油井的继续开发及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计划正在积极推进中，但由于目前特多正处于雨季，气候特征不适宜进行大规模开发，因此具体的钻井及设备投资计划尚待进一步落实。

（三）说明油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12月31日油气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评估，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出具《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Range Resources Trinidad Limited.形成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其拥有的油气资产可收回金额估值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2]第01-064号），主要内容如下：

（1）估值方法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a.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方法

本次估值中，依据估值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所估值资产特点，首先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然后，测算资产组的处置费用，最后，计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资产组公允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基准日营运资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处置费用共包含四部分，分别为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费及资产出售前的整理费用。

b. 资产组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应该采用资产组在现有管理层经营管理下，在未来资产寿命期内可以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净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净现金流量现值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变动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净现金流量=预测期内最后一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永续期资本性支出

(2) 测试过程

a. 收益期

收益期限主要依据现有的储量报告以及历史年度的采出量进行预测，本次估值中收益期限按照自2022年7月至2036年12月进行确定。

b. 销售价格预测

RRTL公司石油定向出售至特多石油公司。根据Rockflow出具的《BEACH MARCELLE FIELD WID EWATER FLOOD PLAN》(以下简称“注水开采方案”), RRTL历史石油出售价相对于WTI油价折扣为5.5%。本次对于未来的油价预测以WTI油价预测为基础,采用“注水开采方案”中WTI油价折扣5.5%,确定未来RRTL石油售价。

c. 产油量预测

储量的主要依据为2017年的储量报告、2019年对BM区块的注水开发方案。根据国内矿业权准则和国际估算的惯例,估值过程中仅考虑2P储量。

d.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在2017年储量报告及2019年开发利用方案的基础上根据现有的钻井价格水平确定新增投资。

e. 销售总成本预测

油田开采的成本包含相关运营成本和相关许可费用及税费，销售总成本中不考虑投资形成的折旧费用。

f. 油气开采相关税费预测

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税费主要包括政府收取的资源税、石油补充税、石油利润税、失业税、设施费等。

g. 现金流量预测

年现金流量=年销售收入-年资本性支出-石油开采相关税费-运营成本-所得税-失业税

h. 折现率

对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折现率采用风险累加法计算为9.24%；对于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选取税前折现率18.48%进行计算折现。

i. 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根据有序变现的原则确定。有序变现在此定义为：企业的资产变现由资产所有人主导，选择适当时机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资产变现行为，资产所有人在实施清算变现过程中没有外力迫胁和时间的要求。

处置费用主要包含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费及资产出售前的整理费用。

(3) 估值结论

经估值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4,643.0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价值为29,602.44万元，低于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公司2021年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5,703.31万元。

2、2022年9月30日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报告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19年1月至2022年9月国际油价走势图



2020年5月开始，随着新冠疫情的缓和，全球经济逐渐复苏，原油市场需求得到改善，国际油价持续上涨，2022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由低于80美元/桶震荡上行至约110美元/桶。**2022年第三季度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油价有所下跌，但仍高于去年同期。**为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RRTL积极采取稳产和增产措施，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分别开采原油111,529桶、82,455桶及**87,164**桶，2022年1-9月开采量超过去年同期水平。因此，RRTL油气的产量和价格较去年同期实现双涨。在提高收入的同时RRTL合理缩减人工成本，2022年1-9月发行人油气开采板块实现收入、毛利分别为**5,003.26**万元、**1,025.49**万元，毛利率由2021年全年的5.20%上升至**20.50%**，报告期内首次实现扭亏为盈。基于油价的高位企稳和油田增产措施的加强，预计RRTL三个油田区块的进一步生产将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综上，根据国际油价变动趋势、子公司RRTL盈利情况以及未来油气开采业务的合作计划等，管理层已充分考虑了相关风险，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油气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相关减值计提充分。

二、结合公司资产受限、银行账户被冻结、逾期的到期债务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 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各项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51.27	保证金/冻结, 详见本题回复“(二) 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固定资产	5,528.25	为取得银行贷款, 对新赛浦、金陵能源、川油设计房产、土地进行抵押。由于与北京银行的公证债权文书纠纷案, 新赛浦、川油设计部分房产、土地被查封。北京银行的公证债权文书纠纷案详见本题回复“(二) 银行账户冻结情况”之“3、与北京银行的公证债权文书纠纷案”。
无形资产	1,777.74	
长期股权投资	8,066.28	中关村母基金冻结公司持有的欧美克股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62.79	中关村母基金冻结公司持有的中关村母基金股权
合计	22,386.33	

1、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项目	具体项目	原因及目前状态
固定资产	金陵能源位于成都市天彭镇牡丹大道中段476号的2处厂房和1处办公楼	用于取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银行借款60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相关款项已还清,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银行已解除对公司房产的抵押。
	新赛浦位于廊坊开发区耀华道2号的房产	用于取得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 该借款展期至2023年9月20日到期。
	川油设计位于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26号的房产	用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额融资1.90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 公司已偿还完毕相关款项, 但未办理完毕房产解押手续。
无形资产	金陵能源位于彭州市天彭镇花龙村五、六、八社的土地使用权	用于取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银行借款60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相关款项已还清,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银行已解除对公司土地的抵押。
	新赛浦位于廊坊开发区耀华道2号的土地使用权	用于取得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该借款展期至2023年9月20日到期。

2、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冻结情况

2018年11月8日, 公司、新锦化机与中关村母基金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中关村母基金拟出资4.2亿元购买恒泰艾普持有的35%新锦化机股权, 同时约定中关村母基金要求恒泰艾普以现金方式回购中关村母基金持有的新锦化机少数股权。2020年2月25日, 中关村母基金向恒泰艾普发出回购通知, 要求恒泰艾普以现金方式回购中关村母基金持有的新锦化机全部股权。因公司未按期支付中关村母基金股权回购价款, 中关村母基金向

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中关村母基金申请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欧美克股权、中关村母基金股权、中关村银行股权。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公司持有的中关村银行2%股权已于2022年9月10日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完成公开拍卖。

（二）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银行账号被司法冻结的金额为人民币**321.83万元**，美元**6.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元)	冻结申请人及申请冻结金额 (元)			
					宿州银行	重庆盛世	长城资产	马鞍山凌润
1	恒泰艾普	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基本户	3,196,572.98		36,295,703.56	157,281,558.06	1,000,000.00
2	恒泰艾普	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一般户	-	-	-	68,202,221.48	-
3	恒泰艾普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一般户	5,868.45	9,360,053.00	-	124,538,170.39	-
4	恒泰艾普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一般户	1.01	9,360,053.00	-	124,538,170.39	-
5	恒泰艾普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专用户	42.93	9,360,053.00	-	124,538,170.39	-
6	恒泰艾普	中国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一般户	4.60	-	-	124,538,170.39	-
7	恒泰艾普	中国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一般户	20.64	-	-	124,538,170.39	-
8	恒泰艾普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一般户	139.10	9,360,053.00	-	124,538,170.39	-
9	恒泰艾普	北京中关村银行	一般户	7,020.4	-	36,295,703.56	32,743,387.67	-
10	恒泰艾普	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一般户	6,998.16	9,360,053.00	-	124,538,170.39	-
11	恒泰艾普	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专用户	9.39	9,360,053.00	-	124,538,170.39	-
12	恒泰艾普	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一般户	3.73	-	36,295,703.56	157,281,558.06	-
13	恒泰艾普	浦发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一般户	864.29	-	-	124,538,170.39	-
14	恒泰艾普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一般户	5.39	-	-	124,538,170.39	-
15	恒泰艾普	兴业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一般户	7.90	-	-	124,538,170.39	-
16	恒泰艾普	北京银行温泉路支行	一般户	8.58	9,360,053.00	-	124,538,170.39	-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元)	冻结申请人及申请冻结金额 (元)			
					宿州银行	重庆盛世	长城资产	马鞍山凌润
17	恒泰艾普	华夏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779.12	-	-	32,743,387.67	1,000,000.00
18	恒泰艾普	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保证金户(美元)	USD3.33	9,360,053.00	-	-	-
19	恒泰艾普	华夏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一般户(美元)	USD97.28	9,360,053.00	-	-	-
20	恒泰艾普	中国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一般户(美元)	USD64,528.92	9,360,053.00	-	124,538,170.39	-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金额为人民币1,829.00万元，美元22.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元)	冻结申请人及申请冻结金额 (元)	
					长城资产	于龙、刘珍、许江华、张艳华
1	新赛浦	建设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	基本户	4,446,752.21	45,891,983.37	-
2	新赛浦	中国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	一般户	8,990.27	45,891,983.37	-
3	新赛浦	沧州银行廊坊分行	一般户	206,308.50	45,891,983.37	-
4	新赛浦	招商银行廊坊分行	一般户	857,373.17	45,891,983.37	-
5	川油设计	建设银行成都双建路支行	基本户	3,492,211.19	45,891,983.37	-
6	川油设计	华夏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一般户	5,091,502.90	45,891,983.37	-
7	西油联合	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一般户	8,378.06	46,484,943.30	-
8	西油联合	招商银行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一般户	7,504.70	46,484,943.30	-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元)	冻结申请人及申请冻结金额 (元)	
					长城资产	于龙、刘珍、许江华、张艳华
9	西油联合	建行成都高新支行	一般户	57.21	46,484,943.30	-
10	西油联合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一般户	18,034.25	46,484,943.30	-
11	西油联合	恒丰银行成都分行	一般户	2,090.81	46,484,943.30	-
12	西油联合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一般户	4,982.15	46,484,943.30	-
13	西油联合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一般户	4,376.01	46,484,943.30	-
14	博达瑞恒	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基本户	3,998,724.72	45,891,983.37	-
15	博达瑞恒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一般户	1,218.86	93,707,977.26	-
16	上海恒泰	华夏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基本户	40,376.17	45,891,983.37	-
17	研究院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基本户	101,106.36	45,891,983.37	-
18	新赛浦	广发银行廊坊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美元)	USD223,215.53	-	USD223,208.7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主要原因如下：

1、华东石油与宿州银行借款纠纷

华东石油为恒泰艾普的参股公司，2015年8月25日，华东石油与安徽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银行”）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9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华东石油将两块作价分别为17,582,400元和16,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宿州银行，同时，华东石油股东唐勇成、恒泰艾普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华东石油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宿州银行向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埇桥法院”）提起诉讼。埇桥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华东石油偿还宿州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及律师代理费，宿州银行对华东石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唐勇成、毛萧莉、汤承锋、恒泰艾普等对华东石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恒泰艾普不服该判决，于2019年8月8日向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宿州中院”）提出上诉。2020年1月10日，宿州中院做出了维持原判的裁决。宿州银行向埇桥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恒泰艾普收到埇桥法院的执行通知书，经过查询后得知，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

2、与重庆盛世基金份额转让价款纠纷

2019年2月，公司与易丰公司、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重庆盛世共同设立易丰恒泰基金。2019年4月19日，易丰恒泰基金向新锦化机增资1.8亿元。后续，由于公司战略调整，重庆盛世要求退出易丰恒泰基金。2019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购重庆盛世持有的易丰恒泰基金的30%的份额（已实缴6,120万元），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定为人民币6,546万元。公司由于资金紧张未按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履行全部支付义务，重庆盛世提起仲裁，请求公司支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3,572.71万元及违约金等，并申请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

3、与北京银行的公证债权文书纠纷案

2019年6月，恒泰艾普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提交开立保函申请书并签了开立保函协议，约定开立保函的受益人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基础交易合同是恒泰艾普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签订的离岸贷款合同，保函金额分别为1,810万欧元（保函编号FG00023190013金额为1,000万欧元，保函编号FG00023190012金额为810万欧元）。2020年9月保函发生代偿，由于公司未按约定支付代偿款项，相关保证人也没有履行保证责任。因此，北京银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收到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2022年8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京执异661号、（2022）京执异662号执行裁定书，上述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与马鞍山凌润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0年3月31日，恒泰艾普与江苏东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汉公司”）签订《借条》，借款金额1,500万，期限1个月，利率月息2.3%，2020年4月1日公司收到借款金额1,500万元整。2020年4月1日和2020年6月17日，恒泰艾普分别付东汉公司利息34.5万元、69万元。2022年2月9日，恒泰艾普收到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邮寄的应诉材料，东汉公司已将《借条》项下所有债权转让给了马鞍山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凌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恒泰艾普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4,862,000元整和利息3,596,014元，并要求以本金14,862,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请求法院判决马敬忠、刘亚玲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公司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基本户银行账户被冻结。

5、于龙、刘珍、许江华、张艳华就与新赛浦劳动争议纠纷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冀1091民初1599号民事裁定书、（2022）冀1091民初1597号民事裁定书、（2022）冀1091民初1596号民事裁定书、（2022）冀1091民初1594号民事裁定书，于龙、刘珍、许江华、张艳华分别就与新赛浦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向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子公司新赛浦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

（三）逾期的到期债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逾期的到期债务为**75,422.81**万元，其中，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逾期借款**1,872.79**万元，应付中关村母基金、重庆盛世、君丰华益等回购款**73,550.03**万元。公司已与主要债权人中关村母基金、重庆盛世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分期偿还相关欠款及利息，同时正在积极与其他债权人协商逾期债务的解决方式。通过控股股东资金支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加强应收款项管理、降本增效等措施，公司偿债能力将得以增强，预计将逐步解决逾期的到期债务。

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五、逐项列示截至目前各项逾期债务金额、占比、处置进展情况，并说明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一）截至目前各项逾期债务金额、占比、处置进展情况”。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公司逾期的到期债务，相关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公司部分参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被查封**。因上述事项，公司融资渠道受限，资金较为紧张，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1、对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公司母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各板块业务下沉至各子公司，因此，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子公司虽然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但通过对部分销售结算方式进行调整，将部分生产销售业务转至相应的银行账户未被冻结的下属子公司完成，公司子公司仍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工作，下属子公司现金流基本可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因此目前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公司**受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目前仍在正常使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相关借款已还清；根据新赛浦2022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沧州银行1,900万元贷款的还款计划安排》，上述逾期贷款还款期限展期至2023年9月20日。**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与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积极沟通债务偿还事宜**。因此，**短期内预计不会**

对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处置，当前的受限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

3、对于公司被中关村母基金申请冻结的持有的欧美克股权、中关村母基金股权、中关村银行股权，由于三家公司均为公司参股公司，对公司影响较低，不会对公司的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为降低或消除受限资产进一步被处置的风险，公司正在继续积极应诉，并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采取逐步清偿等方式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公司现任管理层在维系现有业务稳定的同时，积极升级产品、开拓市场，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结合控股股东纾困、获得永续债投资等资金支持，公司净资产规模、资金实力将明显提高，有助于公司缓解偿债压力，并解决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需求，逐步解决公司资产受限、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正常，受限资产目前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公司无法顺利解决上述事项，或收到新的诉讼案件，受限资产范围存在进一步扩大或者被处置的风险，若公司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被处置或主要银行账户被进一步冻结，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包括加强产品研发和客户开拓、积极化解债务问题、加强内部管理，控股股东资金支持，并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实力，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的同时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上述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如相关案件中发行人为被告，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如发行人为原告，请说明是否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 发行人为被告的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相关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诉讼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案件状态	会计科目	截至2022年9月30日金额
1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泰艾普、新锦化	股权转让纠纷	52,217.20	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公司已支付和解协议项下第一笔还款人民币12,000.00万元，第二笔部分还款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其他应付款	40,078.23
2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泰艾普、新锦化	股权转让纠纷	2,000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	恒泰艾普	担保纠纷	1,690万欧元	法院已作出判决，处于执行阶段，执行人已变更为长城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043.25
4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恒泰艾普、北京易丰恒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3,949 (违约金等金额需另行计算)	法院已作出判决，处于执行阶段	其他应付款	4,689.82
5	重庆盛世	恒泰艾普	基金份额转让纠纷	3,572.71 (违约金等金额需另行计算)	双方签订和解协议，确认公司偿还的剩余债务金额为1,973.02万元，公司已支付和解协议项下700万元	其他应付款	1,273.02
6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艾普	增资纠纷	11,964.31	仲裁尚未开庭	其他应付款	12,486.25
7	永丰公司	恒泰艾普、西藏恒泰	投资纠纷	2,652.22	法院诉前调解阶段，尚未通知立案、开庭	其他应付款	2,803.89
8	WIE、SPG	恒泰艾普、香港投资控股、RRTL	股权转让纠纷	142.09万美元	尚在审理中，根据伦敦国际仲裁庭2022年8月12日出具的《同意裁决书》，本案件当前受支持的金额为30.13万美元	其他应付款	16.48万美元
9	马鞍山凌润	恒泰艾普	借款合同纠纷	1,486.2 (利息等金额需另行计算)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恒泰艾普对一审判决不服，已上诉	其他应付款	2,058.60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案件状态	会计科目	截至2022年9月30日金额
10	中设国际商务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西油联合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572.60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已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裁决，由西油联合支付运输费217.17万元人民币及36.68万美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延期支付罚款等费用	应付账款	468.92
11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	RRTL	服务费纠纷	1,080万特币（约人民币1,139.18万元）及利息	尚未开庭审理	应付账款	891万特币
12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新赛浦	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尚未开庭审理	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	1,872.79
13	宿州银行	恒泰艾普、华东石油、毛萧丽、唐勇成、汤承锋	借款合同纠纷	899.70（利息等金额需另行计算）	法院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处于执行阶段，已划扣公司1,174,751.00元人民币。公司认为埇桥区法院在未处置华东石油抵押物情况下从公司银行账户划扣资金，违反事实和法律规定，于2022年4月12日向埇桥区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撤销埇桥区法院上述执行行为	预计负债	1,335.01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1-1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应付的本金、利息及罚金等确认为**短期借款**、应付款项，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于案件13，公司已根据诉讼进展，结合实际情况对应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2022年9月30日**，预计负债的余额为1,335.01万元。因此，公司针对上述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为原告的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是否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作为原告的诉讼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案件状态	减值准备情况
1	新锦化机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07.61	已起诉，等待庭审排期	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新锦化机	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6.35	已开庭，未当庭宣判，等待法院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方司法鉴定	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新锦化机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0 (利息另计)	法院已作出判决，处于执行阶段，被告已支付600万元	已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4	川油设计	昭通市昭阳区中城燃气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	3,254.40 (利息另计)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尚未支付款项	已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5	川油设计	镇雄县中城燃气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	2,000.00 (利息另计)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已支付560万元	已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80%的坏账损失
6	川油设计	云南中成输配气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	1,671.32 (利息另计)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尚未支付款项	已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7	西油联合	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永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667.02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22年1月14日提起上诉。 西油联合已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二审应诉通知书，尚未开庭审理。	已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8	上海恒泰	中波石油天然气尼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0.29	尚未开庭，法院已作出财产保全裁定，冻结中波石油天然气尼木有限公司存款19,912.93元	已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对于子公司新锦化机作为原告的案件1、2，尚未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对于相关项目形成的存货，由于按市场价销售的可变现净值能够覆盖账面成本，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子公司川油设计作为原告的案件5，未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损失，系公司与镇雄县中城燃气有限公司多次沟通后，判断相关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高。**截至2022年9月30日**，镇雄县中城燃气有限公司合计回款**560**万元，与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估计金额**匹配**。综上，公司针对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对于上述作为原告参与的诉讼、仲裁事项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作为被告参与的诉讼、仲裁事项已充分计提应付款项及预计负债，相关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若公司债务偿付周期过长将使得利、罚息等进一步上升，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无能力履行该等义务且未能与债权人达成一致，公司的银行存款、重要子公司股权、重要经营场所将可能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而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应诉，通过合理的法律手段及相关措施，尽量控制相关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能够有效满足债务清偿资金需求，降低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结合子公司部分房屋产权证未办理的原因、办理计划或处置计划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子公司部分房屋产权证未办理的原因、办理计划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相关子公司部分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占用主体	坐落	面积	未办理的原因	办理计划或处置计划
1	金陵能源	成都市天彭州牡丹大道中段476号工业用地	4,455.37	厂房地处三宗土地之间，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要求房屋不得跨宗地登记。由于截至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合格证》、环保验收合格文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序号	占用主体	坐落	面积	未办理的原因	办理计划或处置计划
				2022年9月30日,上述三宗土地仍处于抵押状态,无法完成土地并宗,因此该处厂房房屋产权证目前未办理。	等文件,将尽快启动办理土地并宗并取得无证厂房的房屋产权证,预计于2024年底前取得。
2	中远化工	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北港工业园区长江路428号工业用地	3,738.35	其中2,808.35平方米为不锈钢车间,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资料缺失,因此该处厂房房屋产权证目前未办理。	就不锈钢车间,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完善报批资料,准备办理剩余建设审批手续及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于2024年底前取得。
3	新锦化葫芦岛	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北港工业园区黄山街667号工业用地	821.32	房屋用途为门卫室及食堂,该等房屋系新锦化葫芦岛为方便员工生活及加强厂区安保而建,未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因此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由于上述无证建筑当前不具备办证条件,发行人暂不补办权属登记手续。上述建筑可替代性较强,若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发行人将在规定期限内拆除。
4	新锦化机	锦州经济开发区锦港大街二段18号的工业用地	4,529.37	房屋用途为门卫、车库、培训中心厂房、抛光及喷漆车间等,主要为提供员工生活所需所做的临时搭建,或开展辅助生产等非重要生产性用房,未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因此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由于上述无证建筑当前不具备办证条件,发行人暂不补办权属登记手续。上述建筑可替代性较强,若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发行人将在规定期限内拆除。

(二)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关于房屋报建涉及的土地、住建、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新锦化机、金陵能源、中远化工及新锦化葫芦岛未办理相应建设审批手续，不符合《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未办证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新锦化机已取得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和交通运输局出具的房产方面的合规证明，确认未对新锦化机进行过行政处罚。金陵能源已取得彭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房产方面的合规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彭州市范围内，金陵能源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情形，未对金陵能源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证房产说明及承诺函》：“（1）该等无证房产未影响第三方利益或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因该等无证房产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相关政府部门未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拆除上述房产；（3）未来若相关政府部

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补办建设审批手续、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或拆除上述无证房产，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积极响应并相应补办建设审批手续、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或拆除上述无证房产，并实施如利用现有房屋或在厂区周边寻找替代房屋进行搬迁等替代性方案，最大程度降低该等事项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新锦化葫芦岛、新锦化机未办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搬离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5）金陵能源将在土地解押后，将尽快办理土地并宗并取得无证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6）将尽快办理中远化工不锈钢车间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金陵能源未办证厂房及中远化工未办证的不锈钢车间，系生产性用房，计划尽快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住建、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逐项列示截至目前各项逾期债务金额、占比、处置进展情况，并说明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截至目前各项逾期债务金额、占比、处置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的主要有息债务总金额为人民币75,305.85万元，美元16.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债权人	事项	余额	占逾期有息债务比例	处置进展
新赛浦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逾期贷款	1,872.79	2.48%	银行借款于2022年2月到期，根据新赛浦2022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沧州银行1,900万元贷款的还款计划安排》，还款期限展期至2023年9月20日。公司已根据还款计划逐步偿还逾期贷款，将利用自有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偿还款项。
恒泰艾普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付股权回购款	40,078.23	53.14%	2022年4月6日，中关村母基金、恒泰艾普和李丽萍、王潇瑟签

主体	债权人	事项	余额	占逾期有息债务比例	处置进展
					署《执行和解协议》，各方就剩余债务的偿还金额、方式等安排达成一致。公司已根据和解协议安排逐步偿还剩余债务，已现金偿还2.2亿元；公司持有的中关村银行2%股权已拍卖用于偿还中关村母基金的债务。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或大股东借款等方式偿还剩余款项。
恒泰艾普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丰华益”)	应付股权回购款	12,486.25	16.56%	2018年2月27日,君丰华益向恒泰艾普子公司川油设计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恒泰艾普承诺川油设计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净利润5,000万、7,000万、10,000万元,如川油设计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君丰华益有权要求恒泰艾普回购所持有的全部川油设计股份。川油设计2019年实现净利润为-7,389.65万元,触发回购条款,君丰华益于2020年7月27日向恒泰艾普发出回购要求函,恒泰艾普由于资金压力未履行回购义务。2022年6月,恒泰艾普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答辩通知,君丰华益已向仲裁委申请仲裁。截至目前,仲裁尚未开庭,公司正在积极应诉中。
恒泰艾普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债权人为北京银行)	应付保函垫款	10,043.25	13.32%	公司与北京银行于2021年3月5日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由于公司未能按期进行上述支

主体	债权人	事项	余额	占逾期有息债务比例	处置进展
					付，北京银行已申请恢复执行。2022年8月29日，申请执行人变更为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债务偿还事宜。
恒泰艾普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应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	4,689.82	6.22%	2021年6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由公司向工信产业中心支付转让价款及利息等，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相关债务。
恒泰艾普	重庆市长寿区经开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	1,273.02	1.69%	2022年5月12日，公司与重庆盛世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分期付款，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相关债务。
恒泰艾普	北永丰公司	应付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款	2,803.89	3.72%	2018年7月24日，永丰公司与西藏恒泰等合伙人共同签订了合伙协议；同日，永丰公司与恒泰艾普、北京大河恒泰投资管理中心三方共同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如果在2019年7月30日之前“提质煤尾气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资本金不能全部到位，则永丰公司有权选择退出合伙企业。由于项目没有实施，永丰公司要求恒泰艾普进行回购，但由于资金压力尚未支付。2022年5月，永丰公司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开庭，公司正在积极应诉中。
恒泰艾普	马鞍山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逾期借款	2,058.60	2.73%	2020年3月31日，恒泰艾普和江苏东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汉公司”）

主体	债权人	事项	余额	占逾期有息债务比例	处置进展
					签署《借条》，借款金额1,500万，期限1个月，利率月息2.3%，2020年4月1日公司收到借款金额1,500万元整。后东汉公司将《借条》项下所有债权转让给了马鞍山凌润，并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了恒泰艾普。2022年2月，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公司向马鞍山凌润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认为应追加江苏东汉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原判决对于债权转让合同的事实认定前后自相矛盾、不当适用《合同法》而适用，已提起上诉。
香港投资控股	West Indies Exploration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WIE公司”)、Range Resources Limited (现为 StarPhoenixGroup Ltd, 以下简称“SPG公司”)	应付股权转让款	16.48万美元	0.16%	根据WIE公司、香港投资控股、SPG公司及恒泰艾普2019年9月2日签订的《关于出售及购买RRTL100%股本的协议》，转让股份对价总数为恒泰艾普及其子公司应收SPG公司及其子公司9,415.42万美元债权及250万美元现金的总和。由于恒泰艾普及其子公司未能支付全部金额，代表WIE公司和SPG公司的律师事务所已于2021年7月向伦敦国际仲裁庭(LCIA)提出了仲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应诉中。

(二) 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与主要债权人中关村母基金、重庆盛世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分期偿还

相关欠款及利息，同时正在积极与其他债权人协商逾期债务的解决方式。

公司逾期债务存在一定规模，若公司无法及时筹措资金，将存在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并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提高偿债能力，缓解债务压力：

1、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及公司面临的挑战，持续跟踪下游客户和市场需求情况，将资源在公司各业务板块中进行有效分配，维持生产经营的正常与稳定，同时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加快资金周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力来满足资金的需求；

2、为解决公司经营中面临的资金压力、协助公司化解债务危机，控股股东硕晟科技向公司陆续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及永续债权投资。借助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公司已偿还部分债务，短期偿债压力获得有效化解；

3、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若本次发行能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有能力偿还部分借款。发行人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得到补充，流动性将会得到有效改善，将进一步促进和推动发行人今后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有效提升发行人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

综上，通过上述措施，预计逾期债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降低。

六、风险提示补充之内容

1、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三）油气资产减值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RRTL拥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MD油田、SQ油田和BM油田三个油田区块的开采权益和一个勘探区块的勘探作业权益，截至2022年9月30日，油气资产账面价值为**33,061.28**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均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该资产组进行可收回金额的评估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受当地气候等因素影响，公司短期内难以对上述三个油田进行增加钻井投资及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可能导致开采产量下降，进而产生油气资产减值的风险。”

2、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二）公司资产受限、银行账户被冻结等资产受限的风险

由于公司逾期的到期债务，相关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公司部分参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被查封。因上述事项，公司融资渠道受限，资金较为紧张，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影响。若公司无法顺利解决上述事项，或收到新的诉讼案件，受限资产范围存在进一步扩大或者被处置的风险，若公司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被处置或主要银行账户被进一步冻结，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乃至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业务与经营管理风险”之“（五）未决诉讼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借款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相关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的有关内容。对于作为被告参与的诉讼、仲裁事项，导致公司承担大额赔偿，公司已充分计提应付款项及预计负债。但若公司相关纠纷无法得到实质性解决，或债务偿付周期过长使得利、罚息等进一步上升，或未来新增出现类似诉讼，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并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业务与经营管理风险”之“（八）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其中部分无证房产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其中，金陵能源第三车间厂房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中远化工部分车间建设过程中部分资料缺失，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新锦化葫芦岛、中远化工部分辅助性房产尚未取得建设手续。子公司未办证的房屋面积占公司全部境内房产面积的比例为15.66%。

虽然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办理金陵能源、中远化工相关产权登记手续，但仍存在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导致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风险。公司未办证的房屋存在被主管机关限期拆除的风险，相应子公司存在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5、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八）逾期债务的风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的主要有息债务总金额为人民币75,305.85万元，美元16.48万元，主要为逾期银行借款及应付股权回购款项等。目前，公司积极与债权人协商逾期债务的解决方式，同时强化自身经营能力，大股东给予资金支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提高偿债能力，以渡过难关。若公司无法及时筹措资金，将存在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特多当地新冠疫情形势及管控政策，了解当地新冠疫情对RRTL经营的影响，复核了公司2021年度油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测算过程，获取RRTL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

2、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了解公司逾期债务情况、资产受限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余额、受限情况等信息进行函证，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产权属证明文件，核查上述资产的财产权属或者使用权是否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或其他担保及权利限制情形；

3、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资料，查阅相关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执

行裁定通知书》等司法文件，取得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和解协议，获取公司归还诉讼债务的证明材料，核实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及逾期债务情况；检查发行人针对诉讼案件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或负债情况，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4、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为解决资产受限、银行账户被冻结、逾期债务、大额诉讼等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

5、查阅公司提供的未办证房屋清单及说明，核查相关子公司尚未办证房屋面积，了解未取证原因、取证进度；查阅相关子公司未办证房屋所涉的土地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文件；获取并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房产方面的合规证明；访谈公司对房产办理权属证书的负责人员，了解相关子公司办证进展情况和预计办证计划；查阅《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使用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登录企查查（www.qcc.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为房屋事项遭受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认为：

1、发行人油田所在地特多新冠疫情形势尽管较为严峻，但根据对RRTL管理层的访谈以及对管控措施的了解，新冠疫情对RRTL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目前RRTL主要采取经营租赁的方式进行油田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与NABI关于钻井投资及设备升级改造的具体计划正在进一步落实中。由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经营良好，综合全球油价**总体**上涨的背景，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对油气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谨慎。

2、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受限资产包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子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欧美克、中关村母基金、中关村银行股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受限资产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公司无法顺利解决相关债务纠纷，或收到新的诉讼案件，受限资产范围存

在进一步扩大或者被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包括加强产品研发和客户开拓、积极化解债务问题、加强内部管理，通过控股股东资金支持，并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的同时为公司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参与的诉讼、仲裁事项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作为被告参与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已充分计提应付款项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相关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若公司对诉讼产生的相关债务偿付周期过长，利息、罚息等进一步上升；若公司无能力履行该等义务且未能与债权人达成一致，公司的银行存款、重要子公司股权、重要经营场所可能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积极应诉，通过合理的法律手段及相关措施，尽量控制相关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将有效降低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

4、金陵能源未办证厂房及中远化工未办证的不锈钢车间，系生产性用房，计划尽快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住建、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的有息债务总金额为**人民币75,305.85万元，美元16.48万元**，主要为逾期银行借款及应付股权回购款项等。若公司无法及时筹措资金，将存在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并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为解决相关债务问题，公司已与主要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分期偿还相关欠款及利息，同时正在积极与其他债权人协商逾期债务的解决方式。通过控股股东资金支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加强应收款项管理、降本增效等措施，公司偿债能力将得以增强，逾期债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其他问题

1、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答复：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2、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答复：

一、重大舆情梳理

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主要相关媒体报道及关注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1	2022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暨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诉讼、仲裁
2	2022年12月7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诉讼进展公告	
3	2022年11月11日	格隆汇新闻事件	恒泰艾普(300157.SZ)：拟向银行或其他主体申请不超1亿元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公司借款
4	2022年11月10日	格隆汇新闻事件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存在问题 恒泰艾普(300157.SZ)及董事长收警示函	证监局警示函
5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之星RSS	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莉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6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之星首页	恒泰艾普(300157)2022年三季度财报简析,营收净利润双双增长,短期债务压力大	2022年三季度业绩情况
7	2022年11月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诉讼进展公告	诉讼、仲裁
8	2022年10月27日	网易号	恒泰艾普:2022年前三季度亏损1.20亿元	2022年三季度业绩情况
9	2022年10月27日	新浪网	恒泰艾普公布三季度报 前三季净利亏损1.2004亿	
10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之星RSS	恒泰艾普最新公告:第三季度净亏损4039.68万元	
11	2022年10月26日	挖贝网	恒泰艾普2022年前三季度亏损1.2亿同比亏损减少 处置部分房产产生收益	
12	2022年10月26日	格隆汇新闻	恒泰艾普(300157.SZ)第三季度净亏损4039.68万元	
13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之星RSS	图解恒泰艾普三季度报:第三季度单季净利润同比减23.58%	
14	2022年10月26日	智通财经新闻	恒泰艾普(300157.SZ)发布前三季度业绩 净亏损1.2亿元	
15	2022年10月26日	每经网	恒泰艾普:202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约-1.20亿元	
16	2022年10月26日	Wind	恒泰艾普:前三季度亏损缩窄,净亏损1.2亿元	
17	2022年10月26日	每经网	恒泰艾普:聘任马宁宁为公司副总经理	
18	2022年10月26日	Wind	恒泰艾普披露前十大股东最新持股:2股东持股发生变动	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化
19	2022年10月19日	挖贝网	恒泰艾普收到股东临时提案:选举刘海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召开三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	2022年10月14日	格隆汇	恒泰艾普(300157.SZ):拟分三期规划整合高端装备制造业务落户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	项目投资规划
21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之星RSS	恒泰艾普最新公告:拟11亿元投建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2	2022年10月14日	智通财经新闻	恒泰艾普(300157.SZ)拟不超11亿元投建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3	2022年10月14日	雪球	恒泰艾普:拟与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就公司入驻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恒泰艾普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相关事宜签署入驻协议;该项目建设规划占地338亩,预计总投资不	

			超过11亿元	
24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之星	恒泰艾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召开三会
25	2022年10月14日	每经网	注意！恒泰艾普将于10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	
26	2022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诉讼、仲裁
27	2022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恒泰艾普：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8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之星	恒泰艾普：截至目前,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工作紧张有序推进中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深交所问询函回复进展
29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之星	恒泰艾普：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深交所问询函
30	2022年9月21日	云掌财经	恒泰艾普定增募资获深交所受理,股权纷争能否告一段落?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31	2022年9月21日	东方财富网	恒泰艾普：定增募资不超6.64亿元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32	2022年9月21日	格隆汇	恒泰艾普（300157.SZ）：定增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33	2022年9月21日	Wind	恒泰艾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34	2022年9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发生、进展及资产被拍卖情况的公告	诉讼、仲裁
35	2022年9月7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诉讼进展公告	
36	2022年9月7日	经济参考报	多家公司收半年报问询函 持续经营能力成关注重点	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
37	2022年9月5日	Wind	恒泰艾普：收深交所半年报问询函	
38	2022年8月30日	Wind	恒泰艾普：上半年亏损缩窄，净亏损7964.12万元	2022年半年报业绩情况
39	2022年8月30日	新浪网	恒泰艾普公布半年报 上半年净亏损7964万	
40	2022年8月29日	中国证券报	恒泰艾普：2022年上半年亏损7964.12万元	
41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之星 RSS	恒泰艾普最新公告：上半年净亏损7964.12万元	
42	2022年8月29日	格隆汇	恒泰艾普（300157.SZ）上半年净亏损7964.12万元，同比少亏15.26%	
43	2022年8月	经观网	恒泰艾普2022年上半年实现净利	

	29日		润-8057.25万元，同比增长19.93%	
44	2022年8月29日	智通财经新闻	恒泰艾普(300157.SZ)发布半年度业绩，净亏损7964.12万元，收窄15.26%	
45	2022年8月29日	每经网	恒泰艾普：2022年半年度净利润约-7964万元	
46	2022年8月29日	每经网	恒泰艾普：聘任四利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47	2022年8月11日	每经网	恒泰艾普：许文治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48	2022年8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恒泰艾普：关于公司监事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公告	
49	2022年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诉讼进展公告	诉讼、仲裁
50	2022年7月8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诉讼进展公告	
51	2022年7月8日	东方网	恒泰艾普获3.5亿元永续债权投资用于还债 被疑协议生效条件是否已满足收关注函	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永续债收到深交所关注函
52	2022年7月4日	陆家嘴金融网	深交所向恒泰艾普发出关注函 要求公司说明调整永续债权投资协议相关条款具体原因等	
53	2022年7月4日	每经网	深交所向恒泰艾普发出关注函	
54	2022年6月27日	和讯网	恒泰艾普（300157）：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
55	2022年6月27日	和讯	恒泰艾普（300157.SZ）：银川中能减持到期未减持	
56	2022年6月27日	每经网	恒泰艾普：股东银川中能未进行股份减持	
57	2022年6月20日	和讯网	恒泰艾普（300157）：公司收到仲裁通知	诉讼、仲裁
58	2022年6月16日	和讯	恒泰艾普解聘郝晋旭副总经理职务 独董郭荣：没看到具体解聘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59	2022年6月15日	和讯股票	恒泰艾普（300157.SZ）与控股股东硕晟科技签署不超3.5亿元永续债权投资协议	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永续债
60	2022年6月14日	和讯	恒泰艾普（300157.SZ）：控股股东拟向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不超3.5亿元	
61	2022年6月	中新经纬	V观财报 恒泰艾普：解聘郝晋旭	董事、监事、高级

	14日		副总经理职务	管理人员变动
62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之星 RSS	恒泰艾普最新公告：解聘郝晋旭副总经理职务	
63	2022年5月27日	今报在线	油气概念股大幅走低 恒泰艾普股价大跌超过8%	股价波动
64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之星	恒泰艾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65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之星	恒泰艾普：收购报告书摘要	
66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之星	恒泰艾普：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7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之星	恒泰艾普：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媒体报道主要关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告预案、获深交所受理及收到问询函，2022年半年报业绩情况及问询函，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永续债收到深交所关注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2022年三季度报业绩情况，项目投资规划，证监局警示函，诉讼、仲裁进展等。

经查询相关公告，公司确认：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告预案以来，无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关注的问题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进行了检索，并与本次再融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核对并核实。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有关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如果出现媒

体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及时进行核查。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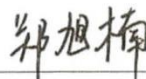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航



郑旭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